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02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宋秀雲

被告 劉子銘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謝伊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704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03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宋秀雲有罪部分暨其附表四編號2至4所示宋秀雲被訴業務侵占、詐欺取財無罪部分均撤銷。

宋秀雲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8「本院判決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8「本院判決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即原判決關於其附表四編號1、5所示宋秀雲被訴詐欺取財無罪部分暨劉子銘部分）上訴均駁回。

犯罪事實

一、宋秀雲自民國97年起至106年止，任職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具有招攬保險、保單服務、代收保費等業務權限，為從事業務之人。王吳阿賣、王美玲為母女，嚴慈玲則為宋秀雲之姐宋秀珍之

01 員工，王吳阿賣、王美玲、嚴慈玲均為宋秀雲之保險客戶，  
02 對宋秀雲甚為信任。詎宋秀雲為個人資金之需求，竟利用其  
03 招攬保險、保單服務及代收保費職務之便，以及上開保險客  
04 戶對其之長期信任，分別基於業務侵占或詐欺取財之犯意，  
05 先後為下列犯行：

06 (一)宋秀雲為騙取王吳阿賣終止舊保單之解約金，實際上並無為  
07 王吳阿賣處理新保單之申請及代繳保費之意思，竟意圖為自  
0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3年9月16日前之  
09 某日，在不詳地點，向王吳阿賣勸說：可將附表一編號1、2  
10 所示之二份保單解約，以解約金購買其他新保單云云，王吳  
11 阿賣因而同意終止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二份保單，新光人  
12 壽公司接獲王吳阿賣終止上開二份保單之申請後，於103年9  
13 月17日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保單之解約金新臺幣（以下除特  
14 別註明幣別者外，均同為新臺幣）6萬3,527元及附表一編號  
15 2所示保單之解約金11萬5,889元，共計17萬9,416元匯至王  
16 吳阿賣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吳阿  
17 賣郵局帳戶），王吳阿賣因誤信宋秀雲將為其購買其他新保  
18 單及代繳新保單之保費，而陷於錯誤，遂依宋秀雲之指示，  
19 於翌日（103年9月18日）將17萬9,416元匯至宋秀雲之國泰  
20 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宋秀雲國泰  
21 世華帳戶），詎宋秀雲直接將王吳阿賣匯入欲繳納新保單之  
22 保費17萬9,416元據為己用，並未處理王吳阿賣投保其他新  
23 保單之申請及繳納保費，王吳阿賣始知受騙。

24 (二)宋秀雲於103年10月6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向王美玲  
25 稱：可協助以較優惠之匯率換匯並代繳保費云云，王美玲遂  
26 於103年10月6日匯款5萬元至宋秀雲指定之其女兒劉凡瑄之  
27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凡瑄新光  
28 銀行帳戶）及於同年月14日匯款23萬2,426元至宋秀雲國泰  
29 世華銀行帳戶，共計28萬2,426元（計算式：50,000元+232,  
30 426元=282,426元），以預備支付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保單之  
31 保費，詎宋秀雲收受上開款項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1 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以易變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28  
02 萬2,426元挪為己用，而未代王美玲繳納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03 保單之保費。

04 (三)宋秀雲於104年3月13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向王美玲  
05 稱：可協助以較優惠之匯率換匯並代繳保費云云，王美玲遂  
06 於104年3月13日匯款37萬5,000元至宋秀雲之新光商業銀行  
07 東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宋秀雲新光銀  
08 行帳戶，起訴書誤載為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應予更正），以  
09 預備支付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保單之保費，嗣宋秀雲於104年  
10 3月20日匯款澳幣1萬4,668元（以當日澳幣匯率24.285折  
11 算，約為新臺幣35萬6,212元）至王美玲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2 供新光人壽公司自動扣繳保費後，明知尚有餘款1萬8,788元  
13 （計算式：375,000元-356,212元=18,788元），竟意圖為自  
14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以易變持有為所有之  
15 意思，將該餘款1萬8,788元據為己有，而未告知並退還予王  
16 美玲。

17 (四)宋秀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  
18 5年3月25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向王美玲訛稱：附表一  
19 編號4所示保單之第1年保費尚有2月期未支付云云，致王美  
20 玲陷於錯誤，信以為真，而於105年3月25日匯款6萬0,529元  
21 至宋秀雲新光銀行帳戶，而以上開方式向王美玲詐取6萬0,5  
22 29元。

23 (五)宋秀雲於105年8月26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向王美玲勸  
24 說將舊保單（即附表一編號4所示保單）解約，換購獲利較  
25 佳之新保單（即附表一編號5所示保單），王美玲遂同意購  
26 買附表一編號5所示保單，並於105年8月26日將附表一編號4  
27 所示保單終止，新光人壽公司接獲王美玲終止前揭保單之申  
28 請後，於105年8月29日將該保單之解約金澳幣5,401.1元匯  
29 至王美玲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王美玲再依宋秀雲之指示，於  
30 同年9月5日將澳幣5,401.1元（以當日澳幣匯率23.845折  
31 算，約為新臺幣12萬8,789元）匯至宋秀雲國泰世華銀行帳

01 戶，委由宋秀雲換匯並繳納附表一編號5所示保單之保費。  
02 詎宋秀雲僅於106年3月7日代王美玲繳納附表一編號5所示保  
03 單之第1期保費澳幣4,275元（即新臺幣10萬1,189元〈澳幣  
04 4,275元\*23.67即106年3月7日匯率〉）後，明知尚有餘款2  
05 萬7,600元（計算式：128,789元-101,189元=27,600元），  
06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以易變持  
07 有為所有之意思，將該餘款2萬7,600元據為己有，而未告知  
08 並退還予王美玲。

09 (六)宋秀雲於102年1月4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向嚴慈玲  
10 稱：可協助以較優惠之匯率換匯並代繳保費云云，嚴慈玲遂  
11 先後於102年1月4日匯款12萬9,048元、於102年12月12日匯  
12 款17萬2,000元至宋秀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供宋秀雲換匯並  
13 繳納附表二編號4、5所示保單之保費。嗣宋秀雲僅於102年1  
14 月14日代嚴慈玲換匯並存入美元2,929.1元（以實際換匯美  
15 元匯率28.97計算為新臺幣8萬4,856元〈起訴書誤載為以匯  
16 率29.56折算約為新臺幣8萬6,584元，應予更正〉）至嚴慈  
17 玲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嚴慈玲  
18 新光銀行外幣帳戶）供新光人壽公司扣繳如附表二編號4、5  
19 所示保單之第1年保費，及於103年3月4日至收費站繳納附表  
20 二編號4、5所示保單之第2年保費美元2,929元（以當時美元  
21 匯率30.475折算，約為新臺幣8萬9,261元）予新光人壽公司  
22 （起訴書誤載為103年1月14日存入美元2,929.1元至嚴慈玲  
23 新光銀行外幣帳戶供新光人壽公司扣款，應予更正）後，即  
24 未再為嚴慈玲繳納上開保單之保費。宋秀雲明知其繳納上開  
25 保費後，尚有餘款12萬6,931元（計算式：129,048元+172,0  
26 00元-84,856元-89,261元=126,931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7 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以易變持有為所有之意思，  
28 將該餘款12萬6,931元（起訴書誤載為12萬5,200元，應予更  
29 正）據為己有，而未退還予嚴慈玲。

30 (七)宋秀雲於103年2月12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向嚴慈玲勸  
31 說：附表二編號1所示保單快到期、獲利不錯，可轉買其他

01 報酬率更好的保單云云，嚴慈玲遂於103年2月12日同意終止  
02 附表二編號1所示保單，新光人壽公司接獲嚴慈玲終止上開  
03 保單之申請後，於103年2月19日將附表二編號1所示保單之  
04 解約金72萬3,165元匯至嚴慈玲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  
05 000號帳戶（下稱嚴慈玲郵局帳戶），嚴慈玲再於103年2月2  
06 4日簽立附表二編號2、3所示二份保單，並於同日匯款60萬  
07 6,000元至范秀鳳之帳戶（范秀鳳亦為宋秀雲之客戶，范秀  
08 鳳隨即連同其自己之保費共計200萬元，一併匯予宋秀雲）  
09 及於103年4月11日匯款10萬2,000元至宋秀雲國泰世華帳  
10 戶，以上開款項共計70萬8,000元，用以支付附表二編號2、  
11 3所示二份保單之第1、2年份保費（年繳）。嗣宋秀雲於103  
12 年2月26日繳納附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之第1年保費36萬6,308  
13 元及於103年3月5日繳納附表二編號3所示保單之第1年保費  
14 美元922.5元（以當日美元匯率30.317折算，約為新臺幣2萬  
15 7,967元）後（期間曾於103年2月24日另用於繳納保單編號0  
16 000000000長照久久保單〈下稱768號保單〉之第1年保費4萬  
17 4,453元），即於104年2月26日將附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之繳  
18 費方式由年繳改為半年繳，並於104年3月1日繳納附表二編  
19 號2保單之第2年第1期保費19萬0,444元後，即未再繳納。詎  
20 宋秀雲明知其繳納上開保費後，尚有餘款7萬8,828元（計算  
21 式：708,000元-366,308元-27,967元-44,453元-190,444元=  
22 78,828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  
23 意，以易變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該餘款7萬8,828元（起訴  
24 書誤載為12萬3,281元）據為己有，而未代嚴慈玲繳納上開  
25 保單之第2年其餘各期之保費，亦未退還予嚴慈玲。

26 (八)宋秀雲於104年3月31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向嚴慈玲  
27 稱：可代繳附表二編號6、7所示保單之第2年保費云云，嚴  
28 慈玲遂於104年3月31日匯款32萬2,003元至宋秀雲新光銀行  
29 臺幣帳戶，詎宋秀雲收受該筆款項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30 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以易變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  
31 該32萬2,003元挪為己用，而未代嚴慈玲繳納附表二編號6、

01 7所示保單之第2年保費，亦未退還予嚴慈玲。

02 二、案經王吳阿賣、王美玲、嚴慈玲分別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03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有罪部分：

06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7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宋秀雲犯罪之供述證據（詳如後述），其  
08 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檢察官、被告宋秀雲及其辯護人於  
09 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0至137、  
10 200頁），且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  
11 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  
12 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  
13 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對告訴人王吳阿賣詐欺17萬9,416元  
16 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

17 訊據被告宋秀雲固坦承其有處理告訴人王吳阿賣如附表一編  
18 號1、2所示之二份保單之解約事宜，嗣告訴人王吳阿賣於10  
19 3年9月18日將該二份保單之解約金17萬9,416元匯至其國泰  
20 世華帳戶，且其事後並未為告訴人王吳阿賣處理其他新保單  
21 之申請並繳納保費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此部分詐欺之犯  
22 行，其先於原審審判中辯稱：103年9月間告訴人王吳阿賣、  
23 王美玲均未向我投保任何新保單，因為先前我有幫她們代墊  
24 原有保單之保費，所以這筆17萬9,416元是她們還給我的代  
25 墊款，但因時間久遠，我已記不得是代墊哪一筆保單之保費  
26 云云（見111易704卷第67頁）；又於本院審判中改稱：告訴  
27 人王吳阿賣有介紹她朋友張春桃（要保人張春桃、被保險人  
28 張建剛）投保，我有為張春桃代墊保費17萬9,416元，告訴  
29 人王吳阿賣匯款17萬9,416元給我，是要返還我為張春桃代  
30 墊的保費云云（見本院卷第108頁）；復於本院審判中再改  
31 稱：告訴人王吳阿賣匯入我帳戶之17萬9,416元，我已於103

01 年9月20日返還現金予告訴人王吳阿賣，並經告訴人王吳阿  
02 賣親自簽收云云（見本院卷第420頁）。經查：

03 1.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二份保單，均係於「100年6月7日」  
04 投保，皆以「王吳阿賣」為要保人、「王美玲」為被保險  
05 人，投保時之業務員均為被告宋秀雲，嗣均於「103年9月16  
06 日」解約，解約時共計繳交保費分別為40萬4,702元（含墊  
07 繳10萬1,700元）、39萬5,418元（含墊繳9萬9,367元）等  
08 情，有附表一編號1、2所示保單之要保書、保險契約終止申  
09 請書、繳費歷史檔明細表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108他199  
10 2卷第107至113頁、111易704卷第267、269頁）。嗣新光人  
11 壽公司於103年9月17日將附表一編號1、2所示保單之解約金  
12 6萬3,527元及11萬5,889元，合計17萬9,416元匯至「王吳阿  
13 賣」郵局帳戶，告訴人王吳阿賣旋即於翌日（103年9月18  
14 日）將前揭17萬9,416元轉匯至被告宋秀雲國泰世華銀行帳  
15 戶，而被告宋秀雲於收受前揭款項後，並未為告訴人王吳阿  
16 賣處理其他新保單之申請並繳納保費等事實，為被告宋秀雲  
17 所坦認（見111易704卷第67、69頁），核與證人王美玲於原  
18 審審理時之證述（見111易704卷第188至191頁）情節大致相  
19 符，並有「王吳阿賣」郵局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在卷可佐  
20 （見108他1992卷第2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1 2.告訴人王吳阿賣於110年9月間經診斷罹患「失智症」，於原  
22 審審理時雖有到庭，然其告訴代理人及女兒均表示其因失智  
23 症致接收訊息與表達均有困難，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見  
24 111易704卷第187、245頁），雖檢察官及被告宋秀雲原審之  
25 辯護人均捨棄詰問證人王吳阿賣（見111易704卷第187至188  
26 頁），惟告訴人王吳阿賣於經診斷失智前之108年2月間具狀  
27 對被告宋秀雲提起告訴之內容即載明其因不識字，關於保險  
28 往來事宜均委由其女兒王美玲協助處理等情，有其提出之刑  
29 事告訴狀在卷可稽（見108他1992卷第3至15頁），而證人王  
30 美玲於112年3月2日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母親王吳阿賣簽立  
31 附表一編號1、2所示二份保單之終止申請書時，我都在場，

01 被告宋秀雲、劉子銘跟我母親說將前揭保險解約轉單成另1  
02 張新的保單會有更好的獲利…解約當時有同時簽一份新保  
03 單，由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保單繳納的錢應該是59萬多  
04 元，所以新保單應該也是59萬多元，後來保險公司退錢到我  
05 母親王吳阿賣帳戶後，我就依指示將解約金17萬9,416元轉  
06 匯給被告宋秀雲，但後來被告宋秀雲沒有把新保單拿給我，  
07 因為有時候她會說放她那邊，由於認識很久，我就說好，最  
08 後知道全部被騙時，我去新光人壽公司查證要拿新保單，才  
09 知道根本就沒有新的保單等語（見111易704卷第189至191、  
10 200至203頁），其所述解約及購買新保單之情形，核與告訴  
11 人王吳阿賣提出之刑事告訴狀所載內容（見108他1992卷第3  
12 至15頁）及上開二份保單解約之狀況（包括同一投保及解約  
13 承辦人、同時解約、總繳納金額〈不含墊繳合計約為59萬餘  
14 元〉，詳見附表一編號1、2所示）、解約金之流向等情相  
15 符，足認告訴人王吳阿賣係因被告宋秀雲佯以：將為其以解  
16 約金購買更優惠新保單並繳納保費云云，使告訴人王吳阿賣  
17 陷於錯誤，而委由被告宋秀雲處理新保單之申請及代繳保  
18 費，並匯款17萬9,416元予被告宋秀雲。

19 3.被告宋秀雲雖先辯稱：其係為告訴人王吳阿賣、王美玲代墊  
20 保費，告訴人王吳阿賣始匯入17萬9,416元以償還其代墊款  
21 云云（見111易704卷第67頁）；然17萬9,416元金額非小，  
22 被告宋秀雲究竟代墊哪一份保單之保費，卻始終未能提出相  
23 關證明，其所述是否屬實，已屬有疑。且查告訴人王吳阿賣  
24 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二份保單之解約日（103年9月16日）  
25 前，其郵局帳戶內尚有存款15萬8,566元（見108他1992卷第  
26 27頁、109偵10317號第37頁），其縱有積欠被告宋秀雲代墊  
27 款，只需再向其女兒王美玲或親友籌措2、3萬元，即足以償  
28 還欠款，當無以同時解除二份已投保數年之保單而籌款，致  
29 損失數十萬元解約金之必要，佐以匯入被告宋秀雲帳戶之款  
30 項（17萬9,416元）恰與附表一編號1、2所示解約金總額（1  
31 7萬9,416元）完全相符，若係為償還被告宋秀雲之代墊款，

01 豈會數額恰與上開保單之解約金數額完全一致？堪認告訴人  
02 王吳阿賣匯入被告宋秀雲帳戶之17萬9,416元，當非返還被  
03 告宋秀雲之欠款，難認被告宋秀雲此部分所辯可採。

04 4.又被告宋秀雲雖於本院審判中改稱：其有為告訴人王吳阿賣  
05 之朋友張春桃代墊保費17萬9,416元云云（見本院卷第108  
06 頁）；惟經核新光人壽公司函復本院所檢附之以張春桃為要  
07 保人、張建剛為被保險人，於103年至104年間之有效保單之  
08 繳費歷史檔明細，並無與「103年9月18日」相近、金額為17  
09 萬9,416元之繳費紀錄，且由各該繳費方式，亦無從認定有  
10 任何一筆係由被告宋秀雲為告訴人王吳阿賣之友人張春桃代  
11 墊，此有新光人壽公司112年11月20日新壽法務字第1120002  
12 814號函及其附件一繳費歷史檔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13 61至169頁），況即使被告宋秀雲曾為張春桃代墊保費，衡  
14 情告訴人王吳阿賣亦無義務為友人償還欠款，遑論係以保單  
15 解約之方式籌款，難認被告宋秀雲上開辯解為可採。

16 5.復被告宋秀雲於本院審判中再改稱：因告訴人王吳阿賣欲購  
17 買新保單遭新光人壽公司拒保，故其已於103年9月20日將17  
18 萬9,416元現金返還予告訴人王吳阿賣，並由告訴人王吳阿  
19 賣親自簽收云云（見本院卷第108至109、420頁），且被告  
20 宋秀雲於113年2月19日當庭提出其製作之「保戶卡」上記  
21 載：「9/20退未投保保費179416元給媽媽」及其筆記本某頁  
22 記載：「103/9/20還王美玲溢繳款179416元（未投保）給王  
23 吳阿賣代收『王吳阿賣103.9.20』」（見本院卷第199、20  
24 5、207頁）；惟此為告訴人王吳阿賣、王美玲所否認（見本  
25 院卷第215頁），衡以被告宋秀雲原先既稱告訴人王吳阿賣  
26 於103年9月18日匯入其帳戶之17萬9,416元，係為返還其代  
27 墊款，則被告宋秀雲當無將款項再返還予告訴人王吳阿賣之  
28 必要，故其此部分所辯，已屬有疑，況此據新光人壽公司函  
29 復稱：「103年1月至104年12月間，並無以王美玲、王吳阿  
30 賣為要保人或被保人投保而予以拒保、退還保費之情形」，  
31 有新光人壽公司112年11月20日新壽法務字第1120002814號

01 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1頁），且被告宋秀雲甫於103年  
02 9月18日收受告訴人王吳阿賣匯入之17萬9,416元，縱新光人  
03 壽公司審核後拒絕告訴人王吳阿賣投保（惟並無此情，已如  
04 前述），衡情亦應經過相當時日，被告宋秀雲實無可能在收  
05 到款項後之2日內（即103年9月20日），即悉數將17萬9,416  
06 元返還予告訴人王吳阿賣簽收，再者，上開「王吳阿賣」之  
07 簽名真正，亦為告訴人王吳阿賣、王美玲所否認（見本院卷  
08 第215頁），且經本院依被告宋秀雲之辯護人聲請，將上開  
09 筆記本某頁上「王吳阿賣」簽名送筆跡鑑定（見本院卷第26  
10 7頁），業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復結果略以：「經  
11 檢視送鑑資料及事項，本案待鑑活頁紙上『王吳阿賣』字跡  
12 有遲滯、顫抖等不自然情形，且王吳阿賣之比對字跡特徵不  
13 明顯，故無法認定」，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  
14 月10日刑理字第1136088420號函暨鑑定人結文在卷可稽（見  
15 本院卷第299至302頁），已無從認定被告宋秀雲提出之筆記  
16 本上「王吳阿賣」簽名，確為告訴人王吳阿賣所親簽，亦難  
17 認被告宋秀雲此部分所辯為真實。

18 6. 綜上，此部分被告宋秀雲所辯，均非可採。被告宋秀雲既無  
19 為告訴人王吳阿賣處理新保單之申請及代繳保費之意思，卻  
20 佯以購買新保單及代繳保費為由，向告訴人王吳阿賣詐取17  
21 萬9,416元款項，其有此部分詐欺取財之犯行，堪以認定。

22 7. 至公訴意旨固認告訴人王吳阿賣同意解除附表一編號1、2所  
23 示二份保單，亦係遭被告宋秀雲詐騙云云，惟告訴人王美玲  
24 於原審審理時既稱告訴人王吳阿賣簽立附表一編號1、2所示  
25 二份保單之終止申請書時，其均在場，被告宋秀雲並告知新  
26 保單將有更好之獲利等語，且保單提前解約通常會蒙受損  
27 失，此亦為有投保經驗之人所知悉，而證人王美玲係智識正  
28 常且有多年工作經驗（從其於保單填寫之職業內容可知）之  
29 成年人，其自己於101年8月21日亦曾向新光人壽公司申請終  
30 止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單之保險契約，此有保險契約終  
31 止申請書在卷可稽（見108他1992卷第119頁），可見其早有

01 提前終止保單之經驗，其當知悉提前終止保單會受有解約金  
02 之損失，則告訴人王吳阿賣終止附表一編號1、2所示二份保  
03 單將受有解約金之損失一情，證人王美玲自當知悉，且新光  
04 人壽公司已於103年9月17日將解約金17萬9,416元匯予告訴  
05 人王吳阿賣，證人王美玲並於翌日協助其母親王吳阿賣將款  
06 項轉匯予被告宋秀雲，斯時證人王美玲及告訴人王吳阿賣當  
07 能知悉解約金數額少於累積繳納之保費（依證人王美玲前開  
08 證述，附表一編號1、2所示二份保單共繳納59萬多元），然  
09 其等並未立即向新光人壽公司反應，則告訴人王吳阿賣是否  
10 係因被告王美玲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始決定終止附表一編  
11 號1、2所示二份保單，尚屬有疑，自難認被告宋秀雲併有此  
12 部分犯行。

13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業務侵占告訴人王美玲28萬2,426元  
14 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

15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秀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6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96至397、462頁），核與證人即告  
17 訴人王美玲於112年3月2日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111易704  
18 卷第191至194、203頁）情節相符，並有附表一編號3所示保  
19 單之要保書、新光人壽公司函文、投保簡表、附表一編號3  
20 所示保單之繳費歷史檔明細表、新光人壽公司回函說明、劉  
21 凡瑄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宋秀雲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  
22 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108他1992卷第123至127、249、25  
23 5、261、299、359、421、427頁、109偵10317卷第286頁、1  
24 11易704卷第263、271頁），足證被告宋秀雲之任意性自白  
25 與此部分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6 2.綜上，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宋秀雲之犯行，堪以認定。

27 (三)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被告宋秀雲業務侵占告訴人王美玲1  
28 萬8,788元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部分）：  
29 訊據被告宋秀雲固坦承於104年3月13日收受告訴人王美玲匯  
30 入其新光銀行帳戶之37萬5,000元，並協助告訴人王美玲兌  
31 換成澳幣，用以繳納告訴人王美玲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保單

01 之保費，且被告宋秀雲於104年3月20日匯款澳幣1萬4,668元  
02 (以當日澳幣匯率24.285折算，約為新臺幣35萬6,212元)  
03 至告訴人王美玲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供新光人壽公司自動扣  
04 繳保費等情，惟矢口否認有此部分業務侵占告訴人王美玲繳  
05 納保費後之餘款1萬8,788元之犯行，辯稱：我換匯完並繳納  
06 告訴人王美玲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保單之保費後，確實有剩  
07 下1萬8,788元，但因先前我有代告訴人王美玲墊付保費1萬  
08 元，我就打電話跟她說要扣下來，剩下的8,788元我就送到  
09 告訴人王美玲的媽媽王吳阿賣位於三重的住處，交給王吳阿  
10 賣云云(見111易704卷第67至68頁)。經查：

11 1.告訴人王美玲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美元保單終止後之解約  
12 金結匯後為新臺幣37萬7,189元，其於104年3月13日將其中  
13 之37萬5,000元，匯入被告宋秀雲新光銀行帳戶，委由被告  
14 宋秀雲換匯成澳幣後，用以繳納其附表一編號4所示保單之  
15 保費，被告宋秀雲遂於104年3月20日匯款澳幣1萬4,668元  
16 (以當日澳幣匯率24.285折算，約為新臺幣35萬6,212元)  
17 至告訴人王美玲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供新光人壽公司自動扣繳  
18 保費，繳納後尚有餘款1萬8,788元(計算式：375,000元-35  
19 6,212元=18,788元)等情，為被告宋秀雲所坦承(見111易7  
20 04卷第6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美玲於112年3月2日原  
21 審審理時之證述(見111易704卷第193至194頁)情節大致相  
22 符，並有新光人壽外幣保單要保書(104年3月4日)、新光  
23 人壽公司「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104年3  
24 月9日)」、104年3月13日匯款申請書及收據、被告宋秀雲  
25 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王美玲之中國信託銀行外幣  
26 帳戶存摺內頁影本、新光人壽保單繳費方式、繳費歷史檔明  
27 細表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108他1992卷第33至39、51、5  
28 3、129、137至141、265頁、111易704卷第265、273頁)，  
29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0 2.被告宋秀雲雖辯稱：剩餘款項1萬8,788元，其於扣除先前為  
31 告訴人王美玲代墊之保費1萬元後，剩餘8,788元已送交予告

01 訴人王美玲之母王吳阿賣收受云云（見111易704卷第68  
02 頁），惟告訴人王美玲於112年3月2日原審審理時證稱：被  
03 告宋秀雲不可能交付現金給我媽王吳阿賣，若有我媽一定會  
04 跟我講…被告宋秀雲完全沒有拿錢給我們過，她從沒有幫我  
05 代墊過任何保費…第2筆澳幣保單的錢我匯給她，她說幫我  
06 換匯比較便宜，可以換到比較優惠的澳幣金額…這37萬5,00  
07 0元是新光人壽公司匯給我，我再轉匯給被告宋秀雲，她要  
08 幫我換約去買新保單，被告宋秀雲叫我把錢匯給她，她再把  
09 外幣匯到我的帳戶內扣款，要匯多少新臺幣是被告宋秀雲算  
10 給我叫我匯錢，我就按照她算的匯給她等語（見111易704卷  
11 第191至194、213頁），復被告宋秀雲始終未能說明其究竟  
12 為告訴人王美玲代墊哪一筆保費或提出其為告訴人王美玲代  
13 墊保費1萬元之證明，亦未能提出由告訴人王美玲之母王吳  
14 阿賣收受8,788元現金之證明，難認被告宋秀雲確實有為告  
15 訴人王美玲代墊保費1萬元，或有退還8,788元現金予告訴人  
16 王美玲之母王吳阿賣收受，被告宋秀雲此部分所辯，尚難採  
17 信。

- 18 3.被告宋秀雲雖又辯稱：1萬8,788元係換匯之匯差，其與告訴  
19 人王美玲沒有約定如何處理，其未返還該筆匯差，係因告訴  
20 人王美玲從未對其表示要結算匯差，其並無侵占之意圖云云  
21 （見本院卷第432至433頁）。惟查，告訴人王美玲係於收到  
22 附表一編號3所示美元保單之解約金（結匯後為新臺幣37萬  
23 7,189元）後，將其中之37萬5,000元匯予被告宋秀雲，用以  
24 繳納附表一編號4所示澳幣保單之保費，已如前述，而該筆  
25 款項並無零頭，且依告訴人王美玲前開所述：「要匯多少新  
26 臺幣是被告宋秀雲算給我叫我匯錢，我就按照她算的匯給  
27 她」等語，可見該筆款項並非依據特定日期之澳幣匯率精  
28 算，而係依據被告宋秀雲所告知之應納保費額而給付。再由  
29 告訴人王美玲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沒有想到匯差的問題，  
30 也沒有約定匯差如何處理，因為她（即宋秀雲）跟我算好  
31 了，我就沒再問她匯差差多少，但如果匯差有多，她就應該

01 還給我等語（見111易704卷第214頁），堪認告訴人王美玲  
02 仍保留依實際換匯結果，多退少補之意思。而被告宋秀雲擔  
03 任保險業務員，其收受告訴人王美玲匯入之37萬5,000元為  
04 告訴人王美玲換匯並繳納保費後，既尚有餘款1萬8,788元，  
05 且該筆款項金額已超過萬元，非僅些許零頭，衡情其自當  
06 「主動告知並返還」告訴人王美玲，惟被告宋秀雲不僅未主  
07 動告知、返還告訴人王美玲，更辯稱其扣除先前為告訴人王  
08 美玲代墊之保費1萬元，剩餘8,788元已交予告訴人王美玲之  
09 母王吳阿賣收受云云，益徵被告宋秀雲有侵占該筆1萬8,788  
10 元款項之意圖甚明。復被告宋秀雲雖改稱：其未返還該筆款  
11 項，係因告訴人王美玲從未對其表示要結算匯差云云；然被  
12 告宋秀雲既已將該筆款項據為己有，自不會讓告訴人王美玲  
13 知悉其繳納保費後尚有餘款，則告訴人王美玲既不知尚有餘  
14 款，當無主動要求被告宋秀雲結算或退款之可能，被告宋秀  
15 雲辯稱此僅是委任事務如何處理及結算之民事爭議，更怨怪  
16 係告訴人王美玲未主動對帳結算云云（見本院卷第432至43  
17 3、470頁），顯係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18 4.綜上所示，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宋秀雲之犯行，堪以認  
19 定。

20 (四)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被告宋秀雲詐欺告訴人王美玲6萬0,5  
21 29元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部分）：

22 1.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秀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3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96至397、462頁），核與證人即告  
24 訴人王美玲於112年3月2日原審審理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1  
25 11易704卷第194至195頁），並有告訴人王美玲之台幣匯出  
26 匯款交易狀態查詢單、附表一編號4保單之投保簡表、要保  
27 書、繳法別變更申請書、保單繳費方式表、繳費歷史檔明細  
28 表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108他1992卷第57、137至141、4  
29 21、109偵10317卷第289、307至311頁、111易704卷第265、  
30 273頁），足證被告宋秀雲此部分任意性之自白與上開事實  
31 相符，堪以採信。

01 2.綜上，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宋秀雲之犯行，堪以認  
02 定。

03 (五)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被告宋秀雲業務侵占告訴人王美玲2  
04 萬7,600元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示部分）：  
05 訊據被告宋秀雲固坦承其於105年8月26日前之某日，在不詳  
06 地點，向告訴人王美玲勸說將舊保單（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07 保單）解約，換購獲利較佳之新保單（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08 保單），告訴人王美玲遂同意於105年8月26日解除附表一編  
09 號4所示保單，新光人壽公司接獲告訴人王美玲終止該保單  
10 之申請後，於105年8月29日將該保單之解約金澳幣5,401.1  
11 元匯至告訴人王美玲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告訴人王美玲再依  
12 被告宋秀雲之指示，於105年9月5日將澳幣5,401.1元（以當  
13 日澳幣匯率23.845折算，約為新臺幣12萬8,789元）匯至宋  
14 秀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委由被告宋秀雲繳納附表一編號5  
15 所示保單之保費，嗣被告宋秀雲於106年3月7日為告訴人王  
16 美玲繳納附表一編號5所示保單之第1期保費澳幣4,275元等  
17 事實，惟矢口否認有此部分業務侵占之犯行，辯稱：告訴人  
18 王美玲係因附表一編號4所示保單之被保險人是她媽媽王吳  
19 阿賣，她媽媽年紀大，這樣不划算，所以想要解約換購新保  
20 單，她確實有把解約金12萬8,789元匯給我，因為她是要買  
21 澳幣保單，又因家裡有事，拖了半年才買附表一編號5所示  
22 之澳幣保單，我有幫她繳納該保單之第1期保費澳幣4,275  
23 元，沒有把錢據為己有云云（見111易704卷第68頁）。經  
24 查：

25 1.被告宋秀雲於105年8月26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向告訴  
26 人王美玲勸說將舊保單（即附表一編號4所示保單）解約，  
27 換購獲利較佳之新保單（即附表一編號5所示保單），告訴  
28 人王美玲遂同意於105年8月26日解除附表一編號4所示保  
29 單，新光人壽公司接獲告訴人王美玲終止該保單之申請後，  
30 於105年8月29日將該保單之解約金澳幣5,401.1元匯至告訴  
31 人王美玲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告訴人王美玲再依被告宋秀雲

01 之指示，於同年9月5日將澳幣5,401.1元（以當日澳幣匯率2  
02 3.845折算，約新臺幣12萬8,789元）匯至宋秀雲國泰世華銀  
03 行帳戶，委由被告宋秀雲繳納附表一編號5所示保單之保  
04 費，嗣被告宋秀雲於106年3月7日為告訴人王美玲繳納附表  
05 一編號5所示保單之第1期保費澳幣4,275元等事實，為被告  
06 宋秀雲所坦承（見111易704卷第6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7 王美玲於112年3月2日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111易704卷第1  
08 96至197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光人壽公司「外幣收付  
09 非投資型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105年8月26日）」、告訴人  
10 王美玲之中國信託銀行外幣帳戶存摺內頁影本、105年9月5  
11 日匯款申請書及收據、被告宋秀雲之帳戶交易明細（換匯紀  
12 錄）、附表一編號5所示保單之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保單  
13 繳費方式表、繳費歷史檔明細表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10  
14 8他1992卷第33至39、61、65、67頁、109偵10317卷第79  
15 頁、111易704卷第265、275頁），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16 2. 告訴人王美玲將其終止附表一編號4所示保單之解約金12萬  
17 8,789元，匯入被告宋秀雲帳戶並委由被告宋秀雲代其換匯  
18 及繳納附表一編號5所示保單之保費，被告宋秀雲於106年3  
19 月7日為告訴人王美玲繳納第1期保費澳幣4,275元後，並未  
20 主動將剩餘款項餘款2萬7,600元（計算式：128,789元-〈澳  
21 幣4,275元\*23.67即106年3月7日當日匯率〉=27,600元）返  
22 還告訴人王美玲，嗣經告訴人王美玲質問後，被告於107年1  
23 0月2日以通訊軟體LINE回覆稱：「最後一張澳幣保單的錢我  
24 在去年離婚時先用了，因當時要跟先生算清楚逼不得已只好  
25 這樣，但請放心我會儘快將今年保費湊出來且每年繳費讓這  
26 張保單正常下去，但請你在公司方面替我保留這個事情，因  
27 這會讓我喪失做保險的資格，且會公佈在同業間」等語（見  
28 108他1992卷第69頁），雖被告宋秀雲辯稱：其為上開LINE  
29 對話，是因為當時沒有核對資料產生之誤會，其承認錯誤僅  
30 是為安撫告訴人王美玲云云（見本院卷第468、474頁），惟  
31 被告宋秀雲復於108年12月25日偵訊時供承：大概在107年

01 間，我有跟告訴人王美玲說，她匯給我代繳附表一編號5所  
02 示新光人壽澳富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單保費的款  
03 項我有挪用，我有跟她表示我會分年還給她等語（見108他1  
04 992卷第401頁），堪認被告宋秀雲確有侵占告訴人王美玲代  
05 繳保費所餘款項。

06 3.告訴人王美玲匯款12萬8,789元予被告宋秀雲，委由被告宋  
07 秀雲換匯並代為繳納新保單之保費，惟被告宋秀雲僅繳納附  
08 表一編號5所示保單之第1期保費澳幣4,275元後，明知尚有  
09 餘款2萬7,600元（計算式：128,789元-〈澳幣4275元\*23.67  
10 即106年3月7日當日匯率〉=27,600元），竟予以挪為己用，  
11 而未用以繳納該保單後續之保費，亦未返還予告訴人王美  
12 玲，堪認被告宋秀雲有侵占餘款2萬7,600元之意圖及犯行甚  
13 明。從而，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宋秀雲之犯行，堪以認  
14 定。

15 4.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宋秀雲此部分所為，係基於詐欺取財之  
16 犯意，向告訴人王美玲詐稱：可免付違約費用而換購更優惠  
17 之保單云云，致告訴人王美玲陷於錯誤，信以為真，而同意  
18 於105年8月26日解除附表一編號4所示保單，嗣後被告宋秀  
19 雲並未為告訴人王美玲投保任何新保單，而以上開方式向告  
20 訴人王美玲詐取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保單之解約金12萬8,789  
21 元云云。惟此為被告宋秀雲所否認，並稱：因為告訴人王美  
22 玲說以她媽媽王吳阿賣為被保險人買的附表一編號4所示保  
23 單不划算，因為她媽媽年紀大，所以她才主動解約，我不可  
24 能跟她訛稱不必解約費，依公司規定都要告知有解約費，告  
25 訴人王美玲把解約金匯到我的帳戶後，因為她要買澳幣保  
26 單，但之後她又說家裡有事，才會隔了半年才買附表一編號  
27 5所示保單，這張新保單是告訴人王美玲親自簽名，她一定  
28 知道有這張新保單，我也幫她繳了新保單的第1期保費澳幣  
29 4,275元等語（見111易704卷第68頁），而告訴人王美玲確  
30 於106年3月7日投保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新保單（投保日期、  
31 名稱等保單細節，均詳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有附表一編

01 號5所示保單之外幣保險要保書及投保簡表在卷可查（見108  
02 他1992卷第145至151、105頁），且該保單之首期保費為澳  
03 幣4,275元是以「收費員收費」之方式繳交，已於106年3月7  
04 日繳畢，亦有保單繳費方式表、該保單之繳費歷史檔明細  
05 表、被告宋秀雲之帳戶交易明細及換匯紀錄在卷可佐（見10  
06 9偵10317卷第79頁、111易704卷第265、275頁），足認被告  
07 宋秀雲辯稱告訴人王美玲已購買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保單，  
08 其並代為繳付第1期保費澳幣4,275元等語，尚非無據，從而  
09 公訴意旨認被告宋秀雲有以上開方式詐取告訴人王美玲如附  
10 表一編號4所示保單之「全部」解約金12萬8,789元，尚有誤  
11 會。被告宋秀雲此部分所為應係侵占告訴人王美玲繳納保費  
12 後之餘款2萬7,600元。再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被告宋秀雲侵占  
13 之不法所得為12萬8,789元，惟被告宋秀雲既已於106年3月7  
14 日為告訴人王美玲代為繳納附表一編號5所示保單之第1期保  
15 費澳幣4,275元（澳幣4,275元\*23.67〈106年3月7日當日匯  
16 率〉，約為新臺幣10萬1,189元），僅係侵占餘款2萬7,600  
17 元（計算式：128,789元-101,189元=27,600元），難認被告  
18 宋秀雲代告訴人王美玲繳納保費澳幣4,275元部分（折合新  
19 臺幣約為10萬1,189元），亦為被告宋秀雲所侵占，爰就此  
20 部分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六)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示被告宋秀雲業務侵占告訴人嚴慈玲12  
22 萬6,931元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七)所示部分）：  
23 訊據被告宋秀雲固坦承102年、103年間，告訴人嚴慈玲有委  
24 由其換匯並代為繳納保費，且告訴人嚴慈玲先後於102年1月  
25 4日匯款12萬9,048元、於102年12月12日匯款17萬2,000元至  
26 被告宋秀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侵占餘款  
27 12萬6,931元之犯行，並辯稱：因為告訴人嚴慈玲住新竹，  
28 我常常幫她代墊保費，所以她都會多匯款項給我，她確實有  
29 分別匯款12萬9,048元、17萬2,000元給我，這些多匯的錢，  
30 應該是還給我先前幫她代墊的某一筆保費，不是要繳附表二  
31 編號4、5所示保單的保費云云（見111易704卷第68頁）。經

01 查：

02 1.被告宋秀雲於102年、103年間，有接受告訴人嚴慈玲之委託  
03 換匯並代為繳納保費，且告訴人嚴慈玲先後於102年1月4日  
04 匯款12萬9,048元、於102年12月12日匯款17萬2,000元至被  
05 告宋秀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等情，為被告宋秀雲所坦承（見  
06 111易704卷第68頁），核與告訴人嚴慈玲於112年3月2日原  
07 審審理時之證述（見111易704卷第217至218頁）情節大致相  
08 符，並有告訴人嚴慈玲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明細、郵政  
09 跨行匯款申請書、被告宋秀雲國泰世華帳戶明細等證據資料  
10 在卷可稽（見109偵10317卷第201、224、374、379頁），此  
11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2 2.證人即告訴人嚴慈玲於112年3月2日原審審理時證稱：保費  
13 都是我先給被告宋秀雲錢，她再幫我繳，她會先跟我講哪些  
14 東西要繳錢。我於102年1月及12月分別匯款12萬9,048元、1  
15 7萬2,000元給被告宋秀雲，目的是要繳附表二編號4、5保單  
16 的保費，我匯錢給被告宋秀雲一定都是繳保費，她承保我蠻  
17 多張保單，照我習慣，我應該會多匯錢給她…她繳完附表二  
18 編號4、5保單的第1、2期保費後，還有差額沒有退還給我，  
19 我是後來去查才知道她把差額侵占等語（見111易704卷第21  
20 7至218、224至225頁），佐以告訴人嚴慈玲新光銀行帳戶於  
21 102年1月14日確有入帳美元2,929.1元，供新光人壽公司扣  
22 繳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保單之第1年保費（各為美元1,70  
23 0.3元、1,228.8元）；附表二編號4、5所示保單之第2年保  
24 費美元2,929元（各為美元1,700元、1,229元），亦係於103  
25 年3月4日由「收費員宋秀雲」收費等情，此有新光商業銀行  
26 外匯活期存款對帳單、結匯水單、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  
27 表、附表二編號4、5所示保單繳費方式、繳費歷史檔明細表  
28 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109偵10317卷第359、361、567  
29 頁、111易704卷第265、283、285頁），可見告訴人嚴慈玲  
30 前開所述，確與客觀事實相符，堪認告訴人嚴慈玲於102年1  
31 月4日匯款12萬9,048元、於102年12月12日匯款17萬2,000元

01 予被告宋秀雲，係委由被告宋秀雲代為換匯並繳納附表二編  
02 號4、5所示保單之保費。被告宋秀雲否認有為告訴人嚴慈玲  
03 代為繳納附表二編號4、5所示保單之保費，顯與客觀事實不  
04 符。

05 3.被告宋秀雲雖辯稱：告訴人嚴慈玲匯款12萬9,048元、17萬  
06 2,000元給我，應該是還給我先前幫她代墊的某一筆保費云  
07 云（見111易704卷第68頁）；惟對此告訴人嚴慈玲於112年3  
08 月2日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宋秀雲沒有跟我提過剩餘差額  
09 要抵償她代墊保費的事…她沒有先幫我代墊保費，我之後再  
10 匯款給她的情形，都是我先給她錢，她再幫我繳等語（見11  
11 1易704卷第219、223至224頁），復被告宋秀雲始終未能指  
12 出其究竟為告訴人嚴慈玲代墊哪一筆保單之保費，亦未提出  
13 其為告訴人嚴慈玲代墊保費之證明，且30萬1,048元（即12  
14 萬9,048元+17萬2,000元）數額非少，告訴人嚴慈玲即使有  
15 保費未按時繳納，短期內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被  
16 告宋秀雲僅係告訴人嚴慈玲之保險業務員，實無擔負風險借  
17 款予告訴人嚴慈玲而為其代墊如此高額保費之必要，難認被  
18 告宋秀雲確有為告訴人嚴慈玲代墊保費，並以前開告訴人嚴  
19 慈玲匯入之12萬9,048元、17萬2,000元抵償，被告宋秀雲此  
20 部分所辯，尚難採信。

21 4.佐以附表二編號4、5所示保單，已於104年2月17日終止，此  
22 有新光人壽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在卷可稽（見108他5784卷  
23 第165、167頁），可見被告宋秀雲並未將剩餘款12萬6,931  
24 元用以繳納附表二編號4、5所示保單之第3年保費，被告宋  
25 秀雲擔任保險業務員，其收受告訴人嚴慈玲匯入委由其換匯  
26 並代繳附表二編號4、5所示保單保費之款項，明知其繳納各  
27 該保單之第1、2年保費後仍有餘款12萬6,931元（計算式：1  
28 29,048元+172,000元-84,856元-89,261元=126,931元），嗣  
29 各該保單已於104年2月17日終止，其已無再代告訴人嚴慈玲  
30 繳納各該保單之第3年保費之必要，自當「主動告知並返  
31 還」告訴人嚴慈玲，惟其不僅未主動告知、返還告訴人嚴慈

01 玲，更辯稱已用於抵償先前為告訴人嚴慈玲代墊之保費，復  
02 未能提出其曾為告訴人嚴慈玲代墊保費之相關證明，堪認其  
03 有侵占該筆12萬6,931元款項之不法所有意圖，辯護人為被  
04 告宋秀雲辯護稱：附表二編號4、5所示保單每年保費約8、9  
05 萬元，告訴人嚴慈玲實無匯款12萬9,048元、17萬2,000元之  
06 必要，被告宋秀雲應另有其他法律關係而保留該款項云云  
07 （見本院卷第470頁），惟依告訴人嚴慈玲前開所述，其習  
08 慣多匯錢給被告宋秀雲，且上開匯款原預計繳納附表二編號  
09 4、5所示保單之3年期保費，僅因事後終止各該保單而不必  
10 繳納第3年保費（見109偵10317卷第352頁），尚難認告訴人  
11 嚴慈玲所匯上開款項，非委由被告宋秀雲換匯並代繳保費，  
12 而另有其他法律關係。

13 5. 綜上，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宋秀雲之犯行，堪以認定。至  
14 被告宋秀雲辯以其嗣於112年8月17日與告訴人嚴慈玲簽立和  
15 解契約書，內容約定：「甲乙丙（即宋秀雲、劉子銘、嚴慈  
16 玲）三方…已化解糾紛、釐清誤會，均願止訟息爭、既往不  
17 究，成立和解」，告訴人嚴慈玲已同意不追究其民刑事責  
18 任，故應判其無罪云云（見本院卷第423頁），惟對此告訴  
19 人嚴慈玲於113年11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關於我有  
20 損失部分，我過去的陳述、證述都是實在的，我當初（提告  
21 時）已經跟律師對過帳，都是正確的，我與被告宋秀雲、劉  
22 子銘無條件和解，並不是沒有損失，只是不想再纏訟，我覺  
23 得多年來爭訟，不想再繼續下去，因為太累了，被告劉子銘  
24 後來有到新竹找我，但我沒有再和他對帳，即便再傳我作證  
25 一次，我講的還是跟以前一樣，我以前講的都是對的，和解  
26 書上的「釐清誤會」是律師寫的，並不是指我過去講的是錯  
27 的等語（見本院卷第395至396頁），據此尚難因告訴人嚴慈  
28 玲事後與被告宋秀雲簽立和解契約書，即推翻本院此部分依  
29 據告訴人嚴慈玲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及上開證據資料所為認  
30 定之結果，併予指明。

31 (七) 犯罪事實欄一、(七) 所示被告宋秀雲業務侵占告訴人嚴慈玲7

01 萬8,828元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八)所示部分）：  
02 訊據被告宋秀雲固坦承其有收到告訴人嚴慈玲匯入共計70萬  
03 8,000元款項，且其於103年2月26日代告訴人嚴慈玲繳納附  
04 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之第1年保費36萬6,308元、103年3月5日  
05 代告訴人嚴慈玲繳納附表二編號2保單之保費美元922.5元  
06 （折合新臺幣2萬7,967元）、103年2月24日繳納768號保單  
07 第1年保費4萬4,453元、104年3月1日繳納附表二編號2所示  
08 保單之第2年第1期保費19萬0,444元後，尚有餘款7萬8,828  
09 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辯稱：剩餘7萬  
10 8,828元已代告訴人嚴慈玲繳納768號保單之第2年保費及附  
11 表二編號3所示保單之第2年保費，結餘款剩5,536元，我親  
12 自送至新竹予告訴人嚴慈玲收受云云（見111易704卷第68  
13 頁）。經查：

- 14 1. 告訴人嚴慈玲於103年2月12日終止附表二編號1所示保單，  
15 新光人壽公司接獲告訴人嚴慈玲終止上開保單之申請後，於  
16 103年2月19日將附表二編號1所示保單之解約金72萬3,165元  
17 匯至告訴人嚴慈玲郵局帳戶，告訴人嚴慈玲再於103年2月24  
18 日簽立附表二編號2、3所示二份保單，並於同日匯款60萬6,  
19 000元、103年4月11日匯款10萬2,000元，共計匯款70萬8,00  
20 0元予被告宋秀雲，預備支付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二份保  
21 單之第1、2年保費，嗣被告宋秀雲於103年2月26日繳納附表  
22 二編號2所示保單之第1年保費36萬6,308元、103年3月5日繳  
23 納附表二編號3所示保單之第1年保費美元922.5元（以當日  
24 美元匯率30.317折算，約為新臺幣2萬7,967元）、103年2月  
25 24日繳納768號保單第1年保費4萬4,453元、104年3月1日繳  
26 納附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之第2年第1期保費19萬0,444元後，  
27 尚有餘款7萬8,828元（計算式：708,000元-366,308元-27,9  
28 67元-44,453元-190,444元=78,828元）等情，為被告宋秀雲  
29 所坦承（見111易704卷第68、143至144頁），核與告訴人嚴  
30 慈玲於108年8月15日偵訊、112年3月2日原審審理時之證述  
31 （見108他5784卷第51頁、111易704卷第219、224頁）情節

01 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二編號1所示保單之解約金暨各扣抵款  
02 給付通知書、附表二編號2、3所示保單之保險契約狀況一覽  
03 表、新光人壽繳法別變更申請書、告訴人嚴慈玲郵局存摺內  
04 頁影本、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新光人壽續期保險費送金  
05 單、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確認函、被告宋秀雲國泰世華帳戶交  
06 易明細、768號保單要保書、繳費紀錄簡表、繳費歷史檔明  
07 細表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108他5784卷第29、31、33、3  
08 5、45、101、105頁、199至201頁、109偵10317卷第237、25  
09 9、271頁、111易704卷第279、28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  
10 認定。

11 2.告訴人嚴慈玲於108年8月15日偵訊時證稱：我總共匯70萬8,  
12 000元，是要請被告宋秀雲繳納附表二編號2、3所示二份保  
13 單的第1、2年保費，但被告宋秀雲只繳交1年半的保費等語  
14 （見108他5784卷第51頁）；又於112年3月2日原審審理時證  
15 稱：我經由被告宋秀雲、劉子銘的說明及建議，於103年2月  
16 12日終止附表二編號1所示保單，我總共匯款70萬8,000元給  
17 被告宋秀雲，用以支付附表二編號2、3所示二份保單之第  
18 1、2年保費，被告宋秀雲並未將餘款退還給我等語（見111  
19 易704卷第219頁），復被告宋秀雲始終未能提出其將剩餘之  
20 7萬8,828元款項退還予告訴人宋秀雲之證明，堪認被告宋秀  
21 雲尚有餘款7萬8,828元未返還告訴人嚴慈玲。

22 3.被告宋秀雲雖辯稱：剩餘7萬8,828元已代告訴人嚴慈玲繳納  
23 768號保單之第2年保費及附表二編號3所示保單之第2年保費  
24 云云（見本院卷第426頁）。惟對此，告訴人嚴慈玲於原審  
25 審理時證稱：我沒有請被告宋秀雲用餘款繳納「長照久久」  
26 （第2年）、「全心全意」、「美樂」的保費，她也沒有拿  
27 餘款給我…768號保單第2年以後的保費，是從我的銀行帳戶  
28 中扣款等語（見111易704卷第219、226頁），且查768號保  
29 單續期保費之繳費方式，均以「轉帳」方式自告訴人嚴慈玲  
30 之帳戶扣款繳付，此有768號保單之繳費歷史檔明細表在卷  
31 可稽（見109偵10317卷第259頁），足認768號保單之第2期

01 保費係以「轉帳」方式自告訴人嚴慈玲銀行帳戶扣款繳納，  
02 從而被告宋秀雲辯稱768號保單之第2期保費，係其為告訴人  
03 嚴慈玲代繳云云，顯與客觀事實不符。

04 4.被告宋秀雲雖又辯稱：附表二編號3所示保單之第2年保費，  
05 亦係其以告訴人嚴慈玲給付之前開匯款支付云云，惟此亦為  
06 告訴人嚴慈玲所否認（已如前述），復被告宋秀雲始終未能  
07 提出相關證明佐證，已難信實。況查，附表二編號3所示保  
08 單（即美樂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第2年（即104  
09 年）保費美元913元，係於104年3月3日自告訴人嚴慈玲新光  
10 銀行外幣帳戶扣款繳付，用以扣款之美元源自告訴人嚴慈玲  
11 終止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美元保單後，由新光人壽公司於  
12 104年2月24日所匯入之解約金美元2,372.19元、美元720.38  
13 元，此有保單繳費方式表（見111易704卷第265頁）、繳費  
14 歷史檔明細表（見111易704卷第281頁）、嚴慈玲新光銀行  
15 外幣帳戶交易明細表（見109偵10317卷第25頁）、附表二編  
16 號4、5所示保單之解約金給付通知書（見109偵10317卷第36  
17 7、369頁）在卷可稽，足見附表二編號3所示保單之第2年保  
18 費，係由告訴人嚴慈玲以新光人壽公司匯入其外幣帳戶內之  
19 解約金扣款支付，從而被告宋秀雲此部分所辯，亦明顯與客  
20 觀事實不符，難以採信。

21 5.綜上，被告宋秀雲前開所辯均不足採信，而此部分繳納保費  
22 後之餘款7萬8,828元，金額非低，被告宋秀雲竟未退還告訴  
23 人嚴慈玲，更以前詞置辯，堪認被告宋秀雲有將餘款據為己  
24 有之不法意圖，被告宋秀雲此部分犯行，亦堪認定。至被告  
25 宋秀雲雖辯以其嗣於112年8月17日與告訴人嚴慈玲簽立和解  
26 契約書（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告訴人嚴慈玲已同意不  
27 追究其民刑事責任，故就此部分應改判無罪云云（見本院卷  
28 第423頁），惟對此告訴人嚴慈玲於113年11月19日本院準備  
29 程序時已明白表示其事後與被告宋秀雲和解，只是覺得多年  
30 來爭訟太累，並非其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所述有錯，已如前  
31 述，據此尚難因告訴人嚴慈玲事後與被告宋秀雲簽立上開和

01 解契約書，即推翻本院此部分依據告訴人嚴慈玲於偵訊、原  
02 審審理時之證述及上開證據資料所為認定之結果。

03 6.公訴意旨雖認此部分被告宋秀雲侵占之不法所得為12萬3,28  
04 1元，惟查，768號保單係於103年2月7日投保，第1期保費4  
05 萬4,453元，係以發票日為103年2月18日「支票帳號0000000  
06 00、支票票號0000000」之支票繳納，並於103年2月24日兌  
07 現入金等情，此有768號保單之繳費歷史檔明細表在卷可稽  
08 （見109偵10317卷第259頁），則被告宋秀雲辯稱768號保單  
09 之第1期保費，係以其女兒劉凡瑄帳戶開立之支票支付等  
10 語，尚非無據。雖告訴人嚴慈玲於原審審理時證稱：768號  
11 保單的第1年保費是我拿錢給被告宋秀雲繳云云（見111易70  
12 4卷第226頁），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明，且被告宋秀雲代繳76  
13 8號保單保費4萬4,453元之時間，亦恰與告訴人嚴慈玲於103  
14 年2月24日匯款予被告宋秀雲之時間相符，自應為有利於被  
15 告宋秀雲之認定，即被告宋秀雲確有將告訴人嚴慈玲所匯款  
16 項，另用於繳納上開768號保單之第1年保費4萬4,453元。從  
17 而，被告宋秀雲此部分侵占繳納保費之剩餘款應為7萬8,828  
18 元（計算式：708,000元-366,308元-27,967元-44,453元-19  
19 0,444元=78,828元），難認被告宋秀雲代告訴人嚴慈玲繳納  
20 768號保單之第1期保費4萬4,453元部分，亦為被告宋秀雲所  
21 侵占，公訴意旨認被告宋秀雲此部分侵占之金額為12萬3,28  
22 1元，尚有誤會，爰就超過7萬8,828元部分（即4萬4,453元  
23 部分），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4 (八)犯罪事實欄一、(八)所示被告宋秀雲業務侵占告訴人嚴慈玲32  
25 萬2,003元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十)所示部分）：  
26 訊據被告宋秀雲固坦承告訴人嚴慈玲於104年3月31日匯款32  
27 萬2,003元至其新光銀行帳戶，且其未將該32萬2,003元款項  
28 用以繳納告訴人嚴慈玲之保費或退還予告訴人嚴慈玲等情，  
29 惟矢口否認有此部分業務侵占之犯行，辯稱：告訴人嚴慈玲  
30 確實有匯款32萬2,003元給我，但那是為了繳交附表二編號  
31 6、7所示澳幣保單之「第1年」保費，而非該保單之「第2

01 年」保費，附表二編號6、7所示保單之第1年保費合計約為  
02 新臺幣46萬多元，所以是她少匯給我，是我幫她先代墊繳掉  
03 第1年保費，她再於104年6月22日補匯14萬元還我云云（見1  
04 11易704卷第69頁）。經查：

- 05 1.告訴人嚴慈玲於104年3月31日自其臺幣帳戶匯款32萬2,003  
06 元至被告宋秀雲新光銀行帳戶，且被告宋秀雲未將該32萬2,  
07 003元款項用以繳納告訴人嚴慈玲之保費或退還予告訴人嚴  
08 慈玲等情，為被告宋秀雲所坦承（見111易704卷第69頁），  
09 核與告訴人嚴慈玲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109偵103  
10 17卷第138頁、111易704卷第218、220至222頁）情節大致相  
11 符，並有告訴人嚴慈玲新光銀行臺幣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在卷  
12 可稽（見108他5784卷第4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 13 2.告訴人嚴慈玲於108年8月15日偵訊時證稱：被告宋秀雲要我  
14 先把錢匯給她，她會在好的時間點，再幫我轉成澳幣，就實  
15 際保費多寡幫我們做金額的處理，因為我都信任她，以為她  
16 是理財專員…（問：E保險〈即附表二編號6、7所示二份澳  
17 富一生外幣保單〉是否都沒繳過保費？）第1年有交過，是  
18 從我的約定帳戶扣款，我給被告宋秀雲的32萬2,003元，是  
19 準備繳交第2年的保費等語（見109偵10317卷第50頁）；又  
20 於109年8月26日偵訊時證稱：我交付被告宋秀雲繳交上開2  
21 筆澳幣保單的錢，是附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之解約金32萬2,0  
22 03元等語（見109偵10317卷第138頁）；復於112年3月2日原  
23 審審理時證稱：被告宋秀雲從來沒有幫我代墊過保費，我匯  
24 給被告宋秀雲的32萬2,003元，是要支付二份澳幣保單的次  
25 年度保費，因為被告宋秀雲第2年的保費沒有繳到公司，我  
26 一直跟她催討，我打電話給她沒接，就傳告證10所示LINE訊  
27 息問她，因為我的同事秀鳳也是這種情形，對話中被告宋秀  
28 雲有說她能力有限，先處理秀鳳的部分，有能力的時候再處  
29 理我的部分等語（見111易704卷第218、220至222頁），足  
30 見其於偵審中均稱其已交付附表二編號6、7所示保單之第2  
31 年保費（年繳共32萬2,003元）予被告宋秀雲，且前揭104年

01 3月31日所匯32萬2,003元款項，係為繳付該二份保單之第2  
02 年保費等情，核其所述前後一致並無齟齬。參以上開告訴人  
03 嚴慈玲於104年3月31日所匯32萬2,003元款項，確係其終止  
04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後，由新光人壽公司於104年3月30  
05 日所匯入之解約金32萬2,003元，亦有告訴人嚴慈玲新光銀  
06 行臺幣帳戶存摺內頁、新光人壽公司解約金給付通知書（即  
07 附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在卷可佐（見108他5784卷第41頁、  
08 109偵10317卷第371頁），可見告訴人嚴慈玲前開所述，確  
09 有所本。

10 3.被告雖辯稱：告訴人嚴慈玲於104年3月31日匯款32萬2,003  
11 元，係為返還被告宋秀雲為其代墊附表二編號6、7所示澳幣  
12 保單之「第1年」保費云云（見111易704卷第69頁）。惟  
13 查：

14 (1)如附表二編號6、7所示保單之投保日分別為104年3月17日、  
15 104年3月3日，第1年保費各為澳幣14,653元、3,584元，分  
16 別於104年3月20日自告訴人嚴慈玲新光銀行外幣帳戶內扣款  
17 給付、104年3月18日以收費員收費方式給付（嚴慈玲新光銀  
18 行外幣帳戶於簽約日即104年3月3日有扣款澳幣3584.02元，  
19 摘要「外幣商品」）等情，有附表二編號6、7所示保單之繳  
20 費歷史檔明細表、告訴人嚴慈玲外幣帳戶交易明細表、保費  
21 繳費方式表在卷可稽（見109偵10317卷第25頁、111易704卷  
22 第265、287至293頁），尚無從認定各該保費係由被告宋秀  
23 雲為告訴人嚴慈玲所墊付。

24 (2)佐以告訴人嚴慈玲提出其與被告宋秀雲間自105年5月3日起  
25 至107年2月14日期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108他5784卷第67  
26 至87頁），被告宋秀雲亦坦承各該對話紀錄確為真實（見10  
27 8他5784卷第253頁），而觀諸告訴人嚴慈玲與被告宋秀雲間  
28 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

29 105年5月3日16時40分被告宋秀雲傳送：秀鳳慈玲不好意思  
30 造成妳們的困擾…我不會故意拿妳們的錢不繳，我目前真的  
31 只能月繳，但我一定會把這一年繳完，不會讓你們損失權

01 益…

02 105年5月9日19時47分告訴人嚴慈玲傳送：大姐（即指被告

03 宋秀雲）：我們一直強調要年繳，為什麼收到更改繳費通知

04 書呢？…

05 105年5月13日12時32分告訴人嚴慈玲傳送：大姐，今接到新

06 豐人員來電，告知澳幣至今未繳，您說會處理，而已經兩個

07 多月了。請告訴我們一個時間，不要遙遙無期啊！

08 同日15時57分被告宋秀雲回以：慈玲請給我時間我會一件一

09 件處理不會讓你受損

10 同日20時51分告訴人嚴慈玲傳送：大姐：處理事情需要時

11 間，但也要給一個期限一個承諾。我們每每處於不安及不確

12 定中。我們權利慢慢受損，請告知如何是好？

13 同日21時許被告宋秀雲回以：我目前真的沒有錢支付保費，

14 我想用月繳將這一年保費繳完，你又不願意，才會這樣，我

15 不曾欠人錢，所以真的不知要跟誰開口，所以也不敢給你確

16 定時間，但我一直在多做些保險領薪水，就處理你跟秀鳳的

17 事好嗎？

18 105年5月24日17時45分告訴人嚴慈玲傳送：大姐：5月9日傳

19 上更改月繳保費單，你說是之前更改的，而今收到同張保單

20 的墊繳通知，請問大姐為什麼沒有處理，我們的權利不是損

21 失嗎？請你儘快處理，謝謝（見108他5784卷第69至75

22 頁）。

23 雖被告宋秀雲辯稱：其為上開LINE對話，是因為當時沒有核

24 對資料產生之誤會，其於LINE中承認錯誤僅是為安撫告訴人

25 嚴慈玲云云（見本院卷第474頁），惟其於109年5月17日偵

26 訊時即供承：因為她（即嚴慈玲）第1年有繳，第2年的部分

27 我跟她說想要先月繳的方式處理這筆款項…（問：嚴慈玲不

28 是都把第2年的保費交給你？）因為我也被其他的客戶影響

29 到。（問：所以你是否挪用嚴慈玲交付給你的第2年保

30 費？）是等語（見108他5784卷第253頁），益證告訴人嚴慈

31 玲證稱附表二編號6、7所示保單之第1年保費早已交付被告

01 宋秀雲，本次匯款32萬2,003元予被告宋秀雲是為給付該保  
02 單之第2年保費等語，確與客觀事實相符。

03 (3)衡以上開二份澳幣保單之第1年保費澳幣14,653元、3,584元  
04 分別於104年3月20日、104年3月18日繳款，均在告訴人嚴慈  
05 玲104年3月31日匯款32萬2,003元前即已繳款完畢，縱被告  
06 宋秀雲辯稱附表二編號6、7所示保單之第1年保費係由其為  
07 告訴人嚴慈玲換匯後匯入告訴人嚴慈玲新光銀行外幣帳戶及  
08 以現金繳納，惟告訴人嚴慈玲既已交付該二份保單之第1年  
09 保費予被告宋秀雲，已如前述，則被告宋秀雲事後為告訴人  
10 嚴慈玲換匯並繳納保費，亦無從逕認該二份保單之第1年保  
11 費係被告宋秀雲所墊付。況上開澳幣保費折合新臺幣約為36  
12 萬餘元，金額甚高，告訴人嚴慈玲即使有保費未按時繳納，  
13 短期內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被告宋秀雲僅係告訴  
14 人嚴慈玲之保險業務員，實無擔負風險借款予告訴人嚴慈玲  
15 而為其代墊如此高額保費之必要，且由上開被告宋秀雲與告  
16 訴人嚴慈玲間之LINE對話紀錄，亦可佐證告訴人嚴慈玲早已  
17 將附表二編號6、7所示保單之第2年保費交付予被告宋秀  
18 雲，難認被告宋秀雲有為告訴人嚴慈玲代墊各該保單之第1  
19 年保費，並以前開告訴人嚴慈玲匯入之32萬2,003元抵償，  
20 被告宋秀雲所辯，並無可信。

21 4.綜上，被告宋秀雲所辯不足採信，其有此部分業務侵占犯  
22 行，可以認定。至被告宋秀雲雖辯以其嗣於112年8月17日與  
23 告訴人嚴慈玲簽立和解契約書，告訴人嚴慈玲已同意不追究  
24 其民刑事責任，故就此部分應改判無罪云云（見本院卷第42  
25 3頁），惟對此告訴人嚴慈玲於113年11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  
26 時已明白表示其事後與被告宋秀雲和解，只是覺得多年來爭  
27 訟太累，並非其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所述有錯，已如前述，  
28 據此尚難因告訴人嚴慈玲事後與被告宋秀雲簽立上開和解契  
29 約書，即推翻本院此部分依據告訴人嚴慈玲於偵訊、原審審  
30 理時之證述及上開證據資料所為認定之結果。

31 (九)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宋秀雲之犯行均堪認定，俱

01 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部分：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宋秀雲為犯罪事實欄一(二)、(三)、  
06 (五)至(八)所示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雖於108年12月2  
07 5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然該規定於72年6月26  
08 日後並未修正，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  
09 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0 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是本次修法僅將該條文之罰金  
11 數額調整換算成新臺幣後予以明定，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2 應逕予適用裁判時即現行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

13 (二)被告宋秀雲為保險業務員，其利用收取保費業務之機會，將  
14 客戶繳交之保費予以侵吞，所為已該當於業務侵占行為。是  
15 核被告宋秀雲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6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三)、(五)至  
17 (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公訴意  
18 旨認前揭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19 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自應由本院變更起訴法條予以  
20 審理，且本院已於審判中告知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21 之法條及罪名（見本院卷第463頁），已無礙檢察官、被告  
22 宋秀雲及其辯護人之攻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  
23 法條。

24 (三)被告宋秀雲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八)所示8罪，犯意各別，  
25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7 (一)原審認被告宋秀雲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部分，分別  
28 係犯如其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罪，並分別判處如其附表三  
29 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  
30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以1,000元折算1日，及分別諭知沒  
31 收、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暨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

01 年，併科罰金30萬元，另就被告宋秀雲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2 一、(四)、(六)、(七)所示部分，均為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  
03 惟：1.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  
04 所示部分），尚難認定告訴人王吳阿賣係因被告宋秀雲施用  
05 詐術而陷於錯誤，始決定終止附表一編號1、2所示二份保  
06 單，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一)記載告訴人王吳阿賣係「陷於  
07 錯誤，信以為真，而同意解除」上開二份保單，即有違誤。  
08 2.犯罪事實欄一、(二)、(四)所示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  
09 2、3所示部分），被告宋秀雲於本院審判中已坦承犯行，並  
10 分別返還其侵占、詐欺所得28萬2,426元、6萬0,529元，有  
11 匯款憑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1頁），原審未及審酌被  
12 告宋秀雲此部分認罪及填補損害之犯罪後態度而為量刑，並  
13 宣告沒收、追徵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均屬有誤。3.起訴書犯  
14 罪事實欄一、(四)、(六)、(七)所示部分（即被告宋秀雲被訴如原  
15 判決附表四編號2至4所示無罪部分、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一、  
16 (三)、(五)、(六)所示部分），原審未詳予勾稽，因而為被告宋秀  
17 雲無罪之諭知，亦有違誤，此部分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  
18 不當，為有理由。4.犯罪事實欄一、(七)所示部分（即原判決  
19 附表三編號4所示部分），被告宋秀雲之不法所得為7萬8,82  
20 8元，原審認定為12萬3,281元並就超過7萬8,828元部分諭知  
21 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均有違誤。5.犯罪事實欄一、(七)、(八)  
22 所示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三編號4、5所示部分），被告宋秀  
23 雲嗣與告訴人嚴慈玲成立民事上和解，告訴人嚴慈玲同意不  
24 追究其刑責，此有和解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至1  
25 22頁），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宋秀雲此部分之犯罪後情狀而為  
26 量刑，亦有未當。被告宋秀雲上訴否認犯罪事實欄一、(一)、  
27 (七)、(八)所示部分之犯行，雖無理由，已如前述，惟被告宋秀  
28 雲以其嗣後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二)、(四)所示部分之犯行並返  
29 還侵占、詐欺所得款項，暨與犯罪事實欄一、(七)、(八)所示告  
30 訴人嚴慈玲和解為由，請求從輕量刑，則有理由，檢察官上  
31 訴指摘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四)、(七)、(八)所示部分量刑過

01 輕，則無理由；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2 一、(四)、(六)、(七)所示部分（即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一、(三)、  
03 (五)、(六)所示部分）為被告宋秀雲無罪之諭知不當，為有理由。  
04 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  
05 原判決上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宋秀雲為保險業務員，  
07 卻罔顧告訴人王美玲、王吳阿賣、嚴慈玲之信任，以犯罪事實  
08 欄一、(一)至(八)所示方式，詐騙、侵占告訴人王美玲、王吳  
09 阿賣、嚴慈玲交付之保費，使告訴人王美玲、王吳阿賣、嚴  
10 慈玲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失，考量被告宋秀雲之犯罪動機、目的、  
11 手段、所生損害、所獲利益，暨被告宋秀雲前無犯罪紀錄之  
12 素行及其犯後始終否認犯罪事實欄一、(一)、(三)、(五)至(八)  
13 所示犯行，惟於本院審判中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二)、(四)所示  
14 犯行，並將此部分之犯罪所得返還予告訴人王美玲，另於本院  
15 審判中與犯罪事實欄一、(七)、(八)所示告訴人嚴慈玲和解  
16 （均如前述）；兼衡被告宋秀雲自述：高商畢業，離婚，目前  
17 沒有工作，在家幫女兒帶小孩，經濟狀況普通等語（見本院  
18 卷第140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9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8「本院判決罪名、宣告刑及  
20 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再以行為之罪責為基礎，審酌被告宋秀雲所犯如附表三編號  
22 1至8「本院判決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各罪侵害法益  
23 之異同、行為態樣、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  
24 密接程度、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情節、所獲利益，就被告  
25 宋秀雲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暨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26 度、各罪數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本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  
27 則及恤刑之目的，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範圍內，定  
28 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2項所  
29 示。

## 30 五、沒收部分：

31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為「沒

01 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並自  
02 105年7月1日施行。而刑法關於沒收等規定，亦先後於104年  
03 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均定於105年7月1日  
04 施行。是以，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有關沒收部  
05 分，自應適用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相關規定，尚無新舊法比  
06 較適用之問題，先予敘明。

0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9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

11 1.被告宋秀雲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三)、(五)所示部分，分別詐  
12 欺、侵占之財物均為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俱應依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宋秀雲宣告沒  
14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2.被告宋秀雲如犯罪事實欄一、(六)至(八)所示侵占告訴人嚴慈玲  
17 保費部分，其侵占之財物均為其犯罪所得，且皆未扣案，為  
18 貫徹任何人均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自均應依刑法  
1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宋秀雲宣告沒  
2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至告訴人嚴慈玲與被告宋秀雲事後雖成立和解，並拋棄  
22 對被告宋秀雲之民事請求，此有和解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  
23 院卷第121至122頁），惟依該和解契約書所載內容及告訴人  
24 嚴慈玲到庭所述（見本院卷第395頁），堪認告訴人嚴慈玲  
25 僅因不堪訟累而放棄對被告宋秀雲之民事請求，被告宋秀雲  
26 並未實際將各該犯罪所得返還予告訴人嚴慈玲，仍保有各該  
27 犯罪所得，為澈底剝奪被告宋秀雲之犯罪所得，此部分仍應  
28 對被告宋秀雲宣告沒收及追徵。

29 3.被告宋秀雲如犯罪事實欄一、(二)、(四)所示之犯罪所得28萬2,  
30 426元、6萬0,529元，已於本院審判中返還告訴人王美玲，  
31 此有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1頁），被告宋秀

01 雲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既已返還告訴人王美玲，爰依刑法第38  
02 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貳、無罪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略以：

05 (一)被告宋秀雲、劉子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6 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4年3月4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  
07 向告訴人王美玲詐稱：可免付違約費用或免遭受扣減利息、  
08 費用之損失而換購更優惠之保單云云，致告訴人王美玲陷於  
09 錯誤，信以為真，而同意於104年3月4日以其母王吳阿賣名  
10 義簽立附表一編號4所示保單，及於104年3月9日解除附表一  
11 編號3所示保單，新光人壽公司接獲告訴人王美玲申請終止  
12 前揭保單後，於104年3月10日將附表一編號3所示保單之解  
13 約金美元11,939.26元（依當日美元匯率31.485折算，約為  
14 新臺幣37萬5,908元）匯至告訴人王美玲中國信託銀行帳  
15 戶，上開解約金約較先前支付之保費82萬7,146元（原繳付  
16 幣別為新臺幣、美金）短少45萬1,238元（計算式：827,146  
17 元-375,908元=451,238元），致生損害於告訴人王美玲，被  
18 告宋秀雲、劉子銘因此獲得8萬8,184元之業務津貼。因認被  
19 告宋秀雲、劉子銘共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0 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21 (二)被告宋秀雲、劉子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22 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4年3月間，在不詳地點，向告訴人嚴  
23 慈玲詐稱澳幣利率較高、前景較好及保障充足，拿舊保單的  
24 解約金去繳新保單的第1、2年保費，新保單會減額繳清，等  
25 於只要付2年的保費云云，致告訴人嚴慈玲陷於錯誤，信以  
26 為真，而同意於104年3月3日簽立附表二編號7所示保單、於  
27 104年3月17日簽立附表二編號6所示保單，又於104年3月27  
28 日解除附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新光人壽公司接獲告訴人嚴  
29 慈玲申請終止前揭保單後，於104年3月30日將附表二編號2  
30 所示保單之解約金32萬2,003元匯予告訴人嚴慈玲，上開解  
31 約金約較先前支付之保費55萬6,752元，短少23萬4,749元

01 (計算式：556,752元-322,003元=234,749元)，致生損害  
02 於告訴人嚴慈玲，被告宋秀雲、劉子銘則因此獲得12萬2,33  
03 9元之業務津貼。因認被告宋秀雲、劉子銘共同涉犯刑法第3  
04 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九)部  
05 分）。

06 (三)被告劉子銘被訴其餘與被告宋秀雲共犯部分：

07 1.被告劉子銘與被告宋秀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8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3年9月16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  
09 點，向告訴人王吳阿賣詐稱可免付違約費用而換購更優惠之  
10 保單云云，致告訴人王吳阿賣陷於錯誤，信以為真，而同意  
11 解除如附表一編號1、2之二份保單，新光人壽公司接獲告訴  
12 人王吳阿賣申請終止上開2份保單後，於103年9月17日將附  
13 表一編號1保單之解約金6萬3,527元及附表一編號2保單之解  
14 約金11萬5,889元，共計17萬9,416元匯至告訴人王吳阿賣中  
15 華郵政帳戶，告訴人王吳阿賣再依被告劉子銘及宋秀雲之指  
16 示，於103年9月18日將17萬9,416元匯至被告宋秀雲國泰世  
17 華銀行帳戶，惟被告劉子銘及宋秀雲並未為告訴人王吳阿賣  
18 投保任何新保單，而以上開方式，與被告宋秀雲共同向告訴  
19 人王吳阿賣詐取17萬9,416元得手。因認被告劉子銘此部分  
20 係與被告宋秀雲共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2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被告宋秀雲此部分犯  
22 行詳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23 2.被告劉子銘與被告宋秀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4 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於103年10月6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  
25 點，向告訴人王美玲稱：可協助將保費換匯、匯率較為優惠  
26 云云，告訴人王美玲遂於103年10月6日匯款5萬元至被告宋  
27 秀雲之女劉凡瑄之新光銀行帳戶及於103年10月14日匯款23  
28 萬2,426元至被告宋秀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以預備支付如  
29 附表一編號3所示保單之保費，惟被告劉子銘及宋秀雲並未  
30 將上開款項28萬2,426元（計算式：50,000元+232,426元=28  
31 2,426元）繳回新光人壽公司以支付告訴人王美玲之保費或

01 退還予告訴人王美玲，而以易變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該款  
02 項挪為己用。因認被告劉子銘此部分係與被告宋秀雲共同犯  
03 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04 (二)所示部分，被告宋秀雲此部分犯行詳如犯罪事實欄一、(二)  
05 所示）。

06 3.被告劉子銘與被告宋秀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7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5年3月25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  
08 點，向告訴人王美玲詐稱附表一編號4所示保單尚未支付保  
09 費云云，致告訴人王美玲陷於錯誤，信以為真，而於105年3  
10 月25日匯款6萬0,529元至被告宋秀雲新光銀行帳戶，而以上  
11 開方式向告訴人王美玲詐取6萬0,529元得手。因認被告劉子  
12 銘此部分係與被告宋秀雲共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13 財罪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部分，被告宋秀雲此  
14 部分犯行詳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

15 4.被告劉子銘與被告宋秀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6 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於102年1月4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  
17 點，向告訴人嚴慈玲稱可代繳附表二編號4、5所示保單之第  
18 1、2年保費云云，告訴人嚴慈玲遂於102年1月4日匯款12萬  
19 9,048元至被告宋秀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被告宋秀雲則於1  
20 02年1月14日存入美元2,929.1元（以當月底美元匯率29.56  
21 折算，約為新臺幣8萬6,584元）至告訴人嚴慈玲新光銀行帳  
22 戶供新光人壽公司扣繳保費，嗣告訴人嚴慈玲於102年12月1  
23 2日匯款17萬2,000元至被告宋秀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被告  
24 宋秀雲再於103年1月14日存入美元2,929.1元（以當月底美  
25 元匯率30.475折算，約為新臺幣8萬9,264元）至告訴人嚴慈  
26 玲新光銀行帳戶供新光人壽公司扣繳保費，惟被告劉子銘與  
27 被告宋秀雲並未將餘款12萬5,200元（計算式：129,048元-8  
28 6,584元+172,000元-89,264元=125,200元）退還予告訴人嚴  
29 慈玲，而以易變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挪為己用。因認被告劉子  
30 銘此部分係與被告宋秀雲共同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  
31 占罪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七)所示部分，被告宋秀雲此

01 部分犯行詳如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示)。

02 5.被告劉子銘與被告宋秀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3 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於103年2月12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  
04 點，向告訴人嚴慈玲稱：附表二編號1所示保單快到期、獲  
05 利不錯可轉買其他報酬率更好的保單云云，告訴人嚴慈玲遂  
06 於103年2月12日同意解除附表二編號1所示保單，新光人壽  
07 公司接獲告訴人嚴慈玲申請終止上開保單後，於103年2月19  
08 日將附表二編號1所示保單之解約金72萬3,165元匯至告訴人  
09 嚴慈玲中華郵政帳戶，告訴人嚴慈玲再於103年2月24日簽立  
10 附表二編號2、3所示二份保單，並於同日匯款60萬6,000元  
11 至范秀鳳之帳戶（范秀鳳亦為被告宋秀雲之客戶，與范秀鳳  
12 之保費合計共200萬元匯予被告宋秀雲）及於103年4月11日  
13 匯款10萬2,000元至被告宋秀雲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以上開  
14 款項共計70萬8,000元預備支付附表二編號2、3所示二份保  
15 單之第1、2年保費，惟被告劉子銘與被告宋秀雲於103年2月  
16 26日繳納附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之第1年保費36萬6,308元及  
17 於103年3月5日繳納附表二編號3所示保單之保費美元922.5  
18 元（以當日美元匯率30.316折算，約為新臺幣2萬7,967元）  
19 後，嗣於104年2月26日將附表二編號2保單之繳費方式由年  
20 繳改為半年繳，於104年3月1日繳納附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之  
21 第2年第1期保費19萬0,444元後，並未將餘款12萬3,281元  
22 （計算式：708,000元-366,308元-27,967元-190,444元=12  
23 3,281元）繳回新光人壽公司以支付告訴人嚴慈玲之保費或  
24 退還予告訴人嚴慈玲，而以易變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該款  
25 項挪為己用。因認被告劉子銘此部分係與被告宋秀雲共同犯  
26 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27 (八)所示部分，被告宋秀雲此部分犯行詳如犯罪事實欄一、(七)  
28 所示）。

29 6.被告劉子銘與被告宋秀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30 業務侵占之犯意聯絡，於104年3月31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  
31 點，向告訴人嚴慈玲稱：可代繳附表二編號6、7所示保單之

01 第2年保費云云，告訴人嚴慈玲遂於104年3月31日匯款32萬  
02 2,003元至被告宋秀雲新光銀行帳戶，惟被告劉子銘及宋秀  
03 雲並未將上開款項32萬2,003元繳回新光人壽公司以支付告  
04 訴人嚴慈玲之保費或退還予告訴人嚴慈玲，而以變易持有為  
05 所有之意思，將該款項挪為己用。因認被告劉子銘此部分係  
06 與被告宋秀雲共同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起  
07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十)所示部分，被告宋秀雲此部分犯行詳  
08 如犯罪事實欄一、(八)所示）。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1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事實之認  
12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3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  
14 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5 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  
16 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17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  
18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19 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被告無罪之判  
20 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三、關於前揭公訴意旨(一)所示被告宋秀雲、劉子銘被訴共同詐騙  
22 告訴人王美玲解除附表一編號3所示保單，以解約金換購附  
23 表一編號4所示保單，致使告訴人王美玲受有解除附表一編  
24 號3所示保單之保費損失共計45萬1,238元，被告宋秀雲、劉  
25 子銘因而獲得8萬8,184元之業務津貼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  
26 欄一、(三)所示部分）：

27 訊據被告宋秀雲、劉子銘堅詞否認此部分犯行，被告宋秀雲  
28 辯稱：我跟告訴人王美玲閒聊，美金升值不大，想換澳幣的  
29 保單，所以就用其母王吳阿賣名義投保附表一編號4所示保  
30 單，再解約附表一編號3所示保單，解約都有告知損失，且  
31 解約金是直接匯到告訴人王美玲的帳戶，她一定會知道，公

01 司也有電訪和書面通知，我沒有騙她不必解約費用，我當時  
02 雖然有拿到8萬8,184元之業務津貼，但這是她投保附表一編  
03 號4所示新保單之津貼，且因為她解約附表一編號3所示保  
04 單，所以津貼又被公司追回去等語（見111易704卷第67  
05 頁）；被告劉子銘則辯稱：我與被告宋秀雲當時是夫妻，保  
06 單都是被告宋秀雲跟告訴人王美玲、王吳阿賣接洽，被告宋  
07 秀雲解完約或收新保單，會拿來讓我簽名，是掛在我的業務  
08 績效裡面，所以我沒有跟告訴人王美玲、王吳阿賣詐欺、收  
09 受金錢的行為，她們的保費跟金錢往來都是跟被告宋秀雲處  
10 理，業務獎金我有領，但那是公司依規定發的等語（見111  
11 易704卷第69頁）。經查：

12 (一)被告宋秀雲、劉子銘於104年3月4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  
13 點，向告訴人王美玲建議解除附表一編號3所示保單，並以  
14 其母王吳阿賣為要保人，購買附表一編號4所示保單，嗣告  
15 訴人王美玲於104年3月4日以其母王吳阿賣名義簽立附表一  
16 編號4所示保單，及於104年3月9日終止附表一編號3所示保  
17 單，新光人壽公司接獲告訴人王美玲申請終止前揭保單後，  
18 於104年3月10日將附表一編號3所示保單之解約金美元1萬1,  
19 939.26元（依當日美元匯率31.485折算，約為新臺幣37萬5,  
20 908元）匯至告訴人王美玲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上開解約金  
21 約較先前支付之保費82萬7,146元短少45萬1,238元（計算  
22 式：827,146元-375,908元=451,238元），且被告宋秀雲、  
23 劉子銘因此獲得8萬8,184元之業務津貼等情，為被告宋秀  
24 雲、劉子銘所坦承（見111易704卷第67、69頁），且有附表  
25 一編號3所示保單之要保書、終止申請書、附表一編號4所示  
26 保單之要保書、被告宋秀雲、劉子銘之招攬業務津貼明細在  
27 卷可稽（見108他1992卷第45至51、107至113、123至129、4  
28 49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29 (二)告訴人王美玲於112年3月2日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媽媽王吳  
30 阿賣簽名時，我都在場，我媽媽簽署附表一編號2、3所示保  
31 單之終止申請書，就是終止的意思，被告宋秀雲、劉子銘他

01 們夫妻都有來，他們的意思是說叫我們換單，可以有更好的  
02 獲利，所以跟我媽媽說會有更好的獲利，我們相信他，才會  
03 聽他的指示去做，簽完終止申請書後，有再買一張新保單，  
04 保險公司退錢給我後，我再轉到被告宋秀雲的帳戶等語（見  
05 111易704卷第188至189頁），足見告訴人王美玲係因聽取被  
06 告宋秀雲、劉子銘之解說後，認為轉換成附表一編號4所示  
07 之新保單，未來有更好之獲利空間，因而決定暫時損失解約  
08 金而選擇終止附表一編號3所示保單，並購買附表一編號4所  
09 示保單，以期待有更好之獲利空間，參以新光人壽公司已於  
10 104年3月10日將解約金匯予告訴人王美玲，其收到解約金時  
11 當已知悉其受有解約金45萬1,238元之損失，然其於當時並  
12 未立即向被告宋秀雲、劉子銘或新光人壽公司反應，則其是  
13 否確實遭詐騙而辦理附表一編號3所示保單之終止，尚屬有  
14 疑。

15 (三)況壽險保單提前終止通常會蒙受解約金之損失，此為一般有  
16 投保經驗之人所知悉，而告訴人王美玲購買附表一編號4所  
17 示保單時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從事會計工作，有多年之工  
18 作經驗，此由其投保時於要保書填寫之職業可知（見108他1  
19 992卷第109、133頁），對此當無不知之理。況告訴人王美  
20 玲早於101年8月21日即曾向新光人壽公司申請終止保單號碼  
21 0000000000號保單之保險契約，此有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在  
22 卷可稽（見108他1992卷第119頁），可見其早有提前終止保  
23 單之經驗，其當知悉提前終止保單會受有解約金之損失。而  
24 觀諸其申請終止附表一編號3所示保單時所填寫之保險契約  
25 終止申請書上，有以粗體字記載「【辦理終止保險契約說明  
26 事項】…五、若再投保新契約時，將承擔下列損失：1.解約  
27 金的損失…2.現在年齡較投保原契約時大，保險費率可能會  
28 相對提高…」等文字，此有前揭保單終止申請書在卷可稽  
29 （見108他1992卷第129頁），難認其對於提前終止保單將受  
30 有解約金之損失一節，毫無所悉，而僅因被告宋秀雲、劉子  
31 銘之建議即盲目終止原有保單、購買新保單，則其是否確實

01 因遭詐騙而陷於錯誤，始辦理附表一編號3所示保單之終  
02 止，自有疑問。

03 (四)再者，公訴意旨所指告訴人王美玲係因遭被告宋秀雲、劉子  
04 銘以上開言詞詐欺而陷於錯誤，始決定終止附表一編號3所  
05 示保單一節，僅有告訴人王美玲之單一指訴，尚無其他積極  
06 證據足以佐證其真實性，自難以告訴人王美玲前開所述，逕  
07 認告訴人王美玲係遭被告宋秀雲、劉子銘以前詞詐騙，而非  
08 基於其個人之投資判斷決定而轉換保單。況告訴人王美玲以  
09 其母王吳阿賣名義簽立附表一編號4所示澳幣保單後，復再  
10 解除附表一編號3所示美元保單，而依新光人壽公司提供招  
11 攬業務津貼明細表（見108他1992卷第449頁），顯示告訴人  
12 王美玲前揭新簽立之保單確有業務追回款之情形，且追回金  
13 額非少，從而被告宋秀雲辯稱因有解約故會被追回業務津貼  
14 等語，尚非無據，尚難僅以被告宋秀雲、劉子銘有推銷新保  
15 單而獲得業務津貼，逕認告訴人王美玲係因遭被告宋秀雲、  
16 劉子銘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始決定轉換新保單。

17 (五)綜上，依檢察官提出之積極證據尚難認被告宋秀雲、劉子銘  
18 涉有此部分犯嫌，此部分自應為被告宋秀雲、劉子銘無罪之  
19 諭知。

20 四、關於前揭公訴意旨(二)所示被告宋秀雲、劉子銘被訴共同詐騙  
21 告訴人嚴慈玲解除附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以解約金購買附  
22 表二編號6、7所示保單，致使告訴人嚴慈玲受有解除附表一  
23 編號2所示保單之保費損失共計23萬4,749元，被告宋秀雲、  
24 劉子銘因而獲得12萬2,339元之業務津貼部分（起訴書犯罪  
25 事實欄一、(九)所示部分）：

26 訊據被告宋秀雲、劉子銘堅詞否認此部分犯行，被告宋秀雲  
27 辯稱：是告訴人嚴慈玲覺得臺幣利率太低，想要改買外幣保  
28 單，所以自己決定將附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解約，改投保附  
29 表二編號6、7所示澳幣保單，我沒有跟她講澳幣利率較高、  
30 等於只要付2年保費，是她自己決定解約並簽名的，我還跟  
31 她說明解約金是多少，我跟被告劉子銘確實有拿到12萬2,33

01 9元之業務津貼，但因為告訴人嚴慈玲有終止附表二編號2所  
02 示保單，所以又被追回去等語（見111易704卷第68至69  
03 頁）；被告劉子銘則辯稱：我與被告宋秀雲當時是夫妻，保  
04 單都是被告宋秀雲跟告訴人嚴慈玲接洽，被告宋秀雲解完約  
05 或收新保單，會拿來讓我簽名，是掛在我的業務績效裡面，  
06 所以我沒有跟告訴人嚴慈玲詐欺、收受金錢的行為，她的保  
07 費跟金錢往來都是跟被告宋秀雲處理，業務獎金我有領，但  
08 那是公司依規定發的等語（見111易704卷第69頁）。經查：  
09 (一)被告宋秀雲、劉子銘於104年3月間，在不詳地點，向告訴人  
10 嚴慈玲說明並建議將舊保單解約、購買新保單，告訴人嚴慈  
11 玲遂同意於104年3月3日簽立附表二編號7所示保單、於104  
12 年3月17日簽立附表二編號6所示保單，又於104年3月27日終  
13 止附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新光人壽公司接獲告訴人嚴慈玲  
14 申請終止前揭保單後，於104年3月30日將附表二編號2所示  
15 保單之解約金32萬2,003元匯予告訴人嚴慈玲，上開解約金  
16 較先前支付之保費55萬6,752元，短少23萬4,749元（計算  
17 式：556,752元-322,003元=234,749元），且被告宋秀雲、  
18 劉子銘因此獲得12萬2,339元之業務津貼等情，為被告宋秀  
19 雲、劉子銘所坦承（見111易704卷第67、69頁），且有附表  
20 二編號2所示保單之要保書、終止申請書、附表二編號6、7  
21 所示二份保單之要保書、保費送金單、告訴人嚴慈玲存摺內  
22 頁明細、被告宋秀雲、劉子銘之招攬業務津貼明細在卷可稽  
23 （見108他5784卷第37至41、169至173、207至213、449  
24 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25 (二)關於告訴人嚴慈玲購買附表二編號6、7所示保單，並將附表  
26 二編號2所示保單終止之緣由，告訴人嚴慈玲於108年8月15  
27 日偵訊時陳稱：因為被告宋秀雲、劉子銘當時說澳幣投資報  
28 酬率比原本的保單好，我出於對他們的信任，所以同意轉換  
29 保單等語（見108他5784卷第50頁），足見告訴人嚴慈玲係  
30 於聽取被告宋秀雲、劉子銘之解說後，認為轉換成附表二編  
31 號6、7所示澳幣保單，未來有更好之獲利空間，因而決定暫

01 時損失解約金而選擇終止附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並購買附  
02 表二編號6、7所示澳幣保單，以期待有更好之獲利空間，參  
03 以新光人壽公司已於104年3月30日將解約金32萬2,003元匯  
04 予告訴人嚴慈玲，其收到解約金時當已知悉其受有解約金之  
05 損失，然其於當時並未立即向被告宋秀雲、劉子銘或新光人  
06 壽公司反應，則其是否確實遭詐騙而陷於錯誤，始決定辦理  
07 附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之終止，尚屬有疑。

08 (三)況壽險保單提前終止通常會蒙受解約金之損失，此為一般有  
09 投保經驗之人所知悉，而告訴人嚴慈玲於104年3月26日提出  
10 終止附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之申請時（見108他5784卷第173  
11 頁），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且有多年工作經驗，此由其在  
12 要保書填寫之職業可知（見108他5784卷第156頁），其更曾  
13 於96年10月11日、101年3月20日、101年12月27日、103年2  
14 月10日辦理多份保險契約之終止申請，此有保單終止申請書  
15 數份在卷可稽（見108他5784卷第143、149、153、159  
16 頁），對此當無不知之理，而觀諸其申請終止附表二編號2  
17 所示保單時所填寫之保險契約終止申請書上，有以粗體字記  
18 載「【辦理終止保險契約說明事項】…五、若再投保新契約  
19 時，將承擔下列損失：1.解約金的損失…2.現在年齡較投保  
20 原契約時大，保險費率可能會相對提高…」等文字，此有前  
21 揭保單終止申請書在卷可稽（見108他5784卷第173頁），難  
22 認其對於提前終止保單將受有解約金之損失一節，毫無所  
23 悉，而僅因被告宋秀雲、劉子銘之建議即盲目終止原有保  
24 單、購買新保單，則其是否確因遭詐騙而陷於錯誤，始辦理  
25 上開保單之終止，仍屬有疑。

26 (四)再者，公訴意旨所指告訴人嚴慈玲係因遭被告宋秀雲、劉子  
27 銘以上開言詞詐欺而陷於錯誤，始決定終止附表二編號2所  
28 示保單，轉購買附表二編號6、7所示保單一節，僅有告訴人  
29 嚴慈玲之單一指訴，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佐證其真實性，  
30 參以告訴人嚴慈玲於同時期（104年2月14日）提出終止附表  
31 二編號5所示保單時，填寫解約原因為「轉投資」（見108他

01 5784卷第167頁），益徵告訴人嚴慈玲轉換保單確以投資獲  
02 利為考量，自難以告訴人嚴慈玲前開所述，逕認告訴人嚴慈  
03 玲係遭被告宋秀雲、劉子銘以前詞詐騙，陷於錯誤，而非基  
04 於其個人之投資理財判斷始決定轉換保單。況告訴人嚴慈玲  
05 購買附表二編號6、7所示二份澳幣保單後，即又申請終止附  
06 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而依新光人壽公司提供招攬業務津貼  
07 明細表（見108他1992卷第449頁），顯示告訴人嚴慈玲前揭  
08 新簽立之保單確有業務追回款之情形，且追回金額非少，從  
09 而被告宋秀雲辯稱因告訴人嚴慈玲解約故會被追回業務津貼  
10 等語，尚非無據，尚難僅以被告宋秀雲、劉子銘有推銷新保  
11 單而獲得業務津貼，逕認告訴人嚴慈玲係因遭詐騙而陷於錯  
12 誤，始決定終止附表二編號2所示保單。

13 (五)綜上，依檢察官提出之積極證據尚難認被告宋秀雲、劉子銘  
14 涉有前開犯行，此部分自應為被告宋秀雲、劉子銘無罪之諭  
15 知。

16 五、關於前揭公訴意旨(三)所示被告劉子銘其餘被訴與被告宋秀雲  
17 共犯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五)、(七)、(八)、(十)  
18 所示被告劉子銘部分）：

19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劉子銘有與被告宋秀雲共同為此部分犯行  
20 （被告宋秀雲此部分業經本院判決有罪，詳被告宋秀雲有罪  
21 部分〈即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四)、(六)、(七)、(八)所示部  
22 分〉之理由），惟訊據被告劉子銘堅詞否認各該部分之犯  
23 行，辯稱：我與被告宋秀雲當時是夫妻，保單都是被告宋秀  
24 雲跟告訴人王美玲、王吳阿賣、嚴慈玲接洽，被告宋秀雲解  
25 完約或收新保單，會拿來讓我簽名，是掛在我的業務績效裡  
26 面，所以我沒有跟告訴人王美玲、王吳阿賣、嚴慈玲詐欺、  
27 收受金錢的行為，她們的保費跟金錢往來都是跟被告宋秀雲  
28 處理，業務獎金我有領，但那是公司依規定發的等語（見11  
29 1易704卷第69頁）。經查：

30 (一)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告訴人王吳阿賣之保單解約  
31 部分，尚難認告訴人王吳阿賣終止附表一編號1、2所示二份

01 保單之決定，係因遭被告劉子銘詐騙而陷於錯誤，理由詳前  
02 開被告宋秀雲有罪部分之理由二、(一)、7.所載，茲不再贅  
03 述。

04 (二)其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對告訴人王吳阿賣詐欺17  
05 萬9,416元保費部分，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五)、  
06 (七)、(八)、(十)所示被告劉子銘部分，雖告訴人王美玲於112年3  
07 月2日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宋秀雲、劉子銘他們夫妻都有  
08 來等語（見111易704卷第189頁），告訴人嚴慈玲於108年8  
09 月15日偵訊時亦稱：因為被告宋秀雲、劉子銘當時說澳幣投  
10 資報酬率比原本的保單好，我出於對他們的信任，所以同意  
11 轉換保單等語（見108他5784卷第50頁），惟告訴人王美玲  
12 於原審審理時亦稱：保費我是匯到被告宋秀雲的帳戶…我接  
13 觸的人只有被告宋秀雲…辦理附表一編號4所示保單解約換  
14 購新保單時，被告劉子銘有在場，可是他沒有講話，本案被  
15 告宋秀雲犯罪部分，被告劉子銘有參與的部分就是簽約，他  
16 過來就是看我簽名，簽完就走等語（見111易704卷第189  
17 頁），又告訴人嚴慈玲於112年3月2日原審審理時亦稱：被  
18 告劉子銘參與部分是在我保單上業務員處簽名，我都是直接  
19 跟被告宋秀雲接洽…我沒有印象哪些保單是跟被告劉子銘接  
20 洽的，因為我保單後面的業務員都是被告劉子銘簽名，所以  
21 才想說他應該也知道這些事（指告訴人嚴慈玲與被告宋秀雲  
22 接洽、聯繫、討論及委託換匯、代繳保費）…我有請被告宋  
23 秀雲幫我換匯，保費我都是匯款或交錢給被告宋秀雲等語  
24 （見111易704卷第219至229頁），至被告劉子銘雖為相關保  
25 單要保書上記載之保險業務員，然被告宋秀雲陳稱：相關保  
26 單因為當時我是主任，被告劉子銘是組長，主任比較沒有業  
27 績壓力，所以本案雖然我招攬的，但我都會掛在被告劉子  
28 銘名下等語（見108他1992卷第397頁），佐以前開告訴人王  
29 美玲、嚴慈玲平時接洽、交付保費、換匯、代繳保費，均係  
30 與被告宋秀雲聯繫、由被告宋秀雲處理（已如前述），可知  
31 前開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劉子銘與被告宋秀雲共同參與部分，

01 實際上均係由被告宋秀雲單獨所為，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02 宋秀雲前開有罪部分之各次犯行係與被告劉子銘有犯意聯絡  
03 或行為分擔，而有與被告劉子銘共同犯罪之情形，則被告劉  
04 子銘前開所辯，尚非無據。

05 (三)從而，上開部分尚難僅以被告劉子銘掛名為相關保單之保險  
06 業務員，逕認被告劉子銘有共同參與被告宋秀雲之犯罪，而  
07 認被告劉子銘係與被告宋秀雲共犯各該犯行。

08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之積極證據尚無從使本院確信被告宋  
09 秀雲、劉子銘確有上開各部分犯行，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宋  
10 秀雲、劉子銘均無罪之諭知。原審審理後，認檢察官所舉證  
11 據，不能證明被告宋秀雲、劉子銘此部分犯罪，而就此部分  
12 為被告宋秀雲、劉子銘均無罪之判決，核無不當，應予維  
13 持。檢察官上訴仍執原審已詳予斟酌之證據，對於原判決已  
14 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逕為相異之評  
15 價，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宋秀雲、劉子銘確有公  
16 訴意旨所指此部分犯行，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另為不  
17 利於被告宋秀雲、劉子銘之認定，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  
21 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彭毓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姵伊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26 法官 陳俞伶

27 法官 曹馨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就本判決附表三編號3、5、6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  
30 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  
31 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其餘部分均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邱紹銓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表內金額幣別均各別標示)

19

| 編號 | 保單號碼       | 要保人                       | 被保人                                  | 保險契約名稱                      | 投保日<br>投保承辦人         | 解約日<br>解約承辦人     | 總繳納金額  | 解約金額         |
|----|------------|---------------------------|--------------------------------------|-----------------------------|----------------------|------------------|--|--------------|
| 1  | 0000000000 | 王吳阿賣                      | 王美玲                                  | 新光人壽新全心<br>終身還本保險           | 100年6月7日<br>宋秀雲      | 103年9月16日<br>劉子銘 | 新臺幣404,702元<br>(含墊繳101,700元)                           | 新臺幣63,527元   |
| 2  | 0000000000 | 王吳阿賣                      | 王美玲                                  | 新光人壽新全意<br>終身還本保險           | 100年6月7日<br>宋秀雲      | 103年9月16日<br>劉子銘 | 新臺幣395,418元<br>(含墊繳99,367元)                            | 新臺幣115,889元  |
| 3  | 0000000000 | 王美玲                       | 王吳阿賣                                 | 新光人壽美利外<br>幣終身還本保險          | 101年9月10日<br>宋秀雲、劉子銘 | 104年3月9日<br>劉子銘  | 美元27,870元<br>(含墊繳9,321元)                               | 美元11,939.26元 |
| 4  | 0000000000 | 王吳阿賣<br>(嗣變更<br>為王美<br>玲) | 王吳阿賣<br>(起訴書誤<br>載為王美<br>玲，應予<br>更正) | 新光人壽澳富一<br>生外幣利率變動<br>型終身壽險 | 104年3月4日<br>劉子銘      | 105年8月26日<br>宋秀雲 | 澳幣21,139元<br>(起訴書誤載為澳幣2<br>1,141元，應予更正)<br>(含墊繳6,455元) | 澳幣5,401.1元   |
| 5  | 0000000000 | 王美玲                       | 王美玲                                  | 新光人壽澳富一<br>生外幣利率變動<br>型終身壽險 | 106年3月7日<br>宋秀雲      | 未解約              | 澳幣12,858元<br>(含墊繳8,550元)                               | 未解約          |

20 附表二：(表內金額幣別均各別標示)

21

| 編號 | 保單號碼       | 要保人 | 被保人 | 保險契約名稱                     | 投保日<br>投保承辦人    | 解約日<br>解約承辦人     | 總繳納金額       | 解約金額        |
|----|------------|-----|-----|----------------------------|-----------------|------------------|-------------|-------------|
| 1  | JQB0FMOP10 | 嚴慈玲 | 嚴慈玲 | 新光人壽金萬利<br>投資連結型保險<br>第35期 | 97年2月19日<br>劉子銘 | 103年2月12日<br>宋秀雲 | 新臺幣500,000元 | 新臺幣723,165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2 | 0000000000 | 嚴慈玲 | 黃士朋 | 新光人壽全全心<br>意終身還本保險          | 103年2月24日<br>劉子銘  | 104年3月30日<br>(起訴書誤載為<br>104年3月27日，<br>應予更正)<br>劉子銘 | 新臺幣556,752元                             | 新臺幣322,003元 |
| 3 | 0000000000 | 嚴慈玲 | 黃士朋 | 新光人壽美樂一<br>生外幣利率變動<br>型終身壽險 | 103年2月24日<br>劉子銘  | 停效   | 美元3,778元<br>(含墊繳1,942元)                 | 無           |
| 4 | 0000000000 | 嚴慈玲 | 黃俐瑜 | 新光人壽美好外<br>幣終身壽險            | 101年12月26日<br>宋秀雲 | 104年2月17日<br>劉子銘                                   | 美元3,401元(起訴書<br>誤載為美元3,400.6<br>元，應予更正) | 美元2,372.19元 |
| 5 | 0000000000 | 嚴慈玲 | 黃俐瑜 | 新光人壽美樂外<br>幣終身壽險            | 101年12月26日<br>宋秀雲 | 104年2月17日<br>劉子銘                                   | 美元2,458元(起訴書<br>誤載為美元2,457.6<br>元，應予更正) | 美元720.38元   |
| 6 | 0000000000 | 嚴慈玲 | 嚴慈玲 | 新光人壽澳富一<br>生外幣利率變動<br>型終身壽險 | 104年3月17日<br>劉子銘  | 未解約  | 澳幣73,784元<br>(含墊繳58,612元)               | 未解約         |
| 7 | 0000000000 | 嚴慈玲 | 嚴慈玲 | 新光人壽澳富一<br>生外幣利率變動<br>型終身壽險 | 104年3月3日<br>劉子銘   | 未解約  | 澳幣18,515元<br>(含墊繳14,805元)               | 未解約         |

02

附表三：

03

| 編號                           | 犯罪事實             | 原判決主文   | 本院判決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
|------------------------------|------------------|---|--|
| 1<br>(起訴書犯<br>罪事實欄<br>一、(一)) | 犯罪事實欄<br>一、(一)所示 | 宋秀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玖仟肆佰壹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br>(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  | 宋秀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玖仟肆佰壹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br>(起訴書犯<br>罪事實欄<br>一、(二)) | 犯罪事實欄<br>一、(二)所示 | 宋秀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肆佰貳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br>(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 | 宋秀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3<br>(起訴書犯<br>罪事實欄<br>一、(三)) | 犯罪事實欄<br>一、(三)所示 | (原判決附表四編號2所示部分無罪)   | 宋秀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捌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4<br>(起訴書犯<br>罪事實欄<br>一、(四)) | 犯罪事實欄<br>一、(四)所示 | 宋秀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零伍佰貳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br>(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    | 宋秀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5<br>(起訴書犯<br>罪事實欄<br>一、(五)) | 犯罪事實欄<br>一、(五)所示 | (原判決附表四編號3所示部分無罪)   | 宋秀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6<br>(起訴書犯<br>罪事實欄<br>一、(六)) | 犯罪事實欄<br>一、(六)所示 | (原判決附表四編號4所示部分無罪)   | 宋秀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參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7<br>(起訴書犯<br>罪事實欄<br>一、(七)) | 犯罪事實欄<br>一、(七)所示 | 宋秀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參仟貳佰捌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br>(原判決附表三編號4)  | 宋秀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捌仟捌佰貳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8<br>(起訴書犯<br>罪事實欄<br>一、(八)) | 犯罪事實欄<br>一、(八)所示 | 宋秀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零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宋秀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零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續上頁)

01

|  |  |             |  |
|--|--|-------------|--|
|  |  |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5) |  |
|--|--|-------------|--|